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黃 寬 重

- | | |
|-----------|------------|
| 一、前 言 | 四、義軍的組織與性質 |
| 二、義軍抗金的背景 | 五、宋臣對義軍的態度 |
| 三、義軍活動的經過 | 六、義軍活動的檢討 |

一、前 言

北宋末年，徽宗君臣企圖運用聯夷制夷的策略，以收復燕雲故地，因此發動聯金滅遼的軍事冒險。不幸，宋軍在滅遼戰爭中一無所成，反而招致女真的輕視。女真於滅遼後，進而攻宋，承平百餘年的宋朝，輕怠於軍事和國防的佈署，驟遭外患，便告土崩瓦解，終演成徽、欽蒙塵、社稷不守的慘劇。

當北宋瀕亡之際，各地百姓紛紛自組地方武力，大起勤王之師，據險抗敵，使宋遺臣得以從容擁立康王趙構繼統，重建趙宋政權。迨女真入主中原以後，北方百姓仍不斷掀起抗金的浪潮，最後且敲響了金朝覆亡的喪鐘。整個南宋時代，北方百姓抗金的現象，固然是在異族新政權統治下，由於意識型態與生活方式的歧異所造成的。進一步去分析，更可看出傳統中國人民在春秋大義的薰陶下，毅然抗拒異族的統治。這種抗拒，在我國歷史上，具有極為莊嚴與積極的意義。

然而，由於立場不同，宋金雙方對這些活動者的稱呼各異；金人以亂賊目之，宋人則稱之為義軍。當歷史上漢人政權局部被異族取代，中國領土上，同時有二個不同民族所建立的政權彼此對峙時，在異族統治之下的漢人，他們的反抗活動自不能以單純的叛亂或暴動來看待。南宋朝野對反對金政權而起事的漢人，不論其是否奉宋為正朔，均稱之為義軍。而且從元明以來學者的撰述中，義軍一詞屢被沿用。本文所用資料以南宋為主，因此姑沿用宋元以來舊稱，名為義軍。

嚴格說，義軍是指華北百姓自動組織的抗金團體。他們原是在宋正規軍一禁軍一

腐敗後，由民間自行倡組以保衛鄉里為目標的自衛武力。到女真人入主中原以後才逐漸發展為反抗壓迫的團體。不過本文對義軍的研究擬採廣義的解釋，亦即凡在女真人入侵或建立政權後，抗金、叛金的各種武力，皆屬義軍，其中包含由官吏私募或民間自組的非正規軍。而歸正人在反金的性質上與義軍相同，義軍歸宋後也被視為歸正人，彼此之間並無明顯的界線，故亦列入討論範圍⁽¹⁾。

本文所探討的時限從高宗紹興二十八年到孝宗乾道元年（西元一一五八至一一六五）。這段時間裏，義軍領袖有姓名、事蹟可考的達四十人，參與的羣衆在五十萬人以上，論其聲勢和影響，雖然較諸高宗初期與寧宗、理宗時期的義軍活動稍有遜色⁽²⁾，但在南宋義軍抗金史上，却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也是抗金武力性質轉變的關鍵，而且對高宗末年及孝宗一朝，南宋政權的穩定和發展，宋金關係的演變，更有重大的影響。近年來，義軍活動雖引起學界研究的興趣，大抵皆不能深入分析史料，或以意斷史，不免有先入為主的成見，大陸學者且過分強調義軍的民族意識及農民革命之性格。研究範圍也偏重南宋初期及晚期，或對其中一二領袖人物的解析，對本期的義軍活動多略而不論，所以不易觀察義軍活動之全豹，更無法掌握義軍活動的方向及其轉變的情形。本文的目的即在全面考察此一重要而被忽視的問題，希望透過此期義軍活動所反映的現象，作為觀察南宋政局與宋金關係的基礎。

本文的撰寫，共分六節，除「前言」作為第一節外，第二節「義軍抗金的背景」，從政治、經濟社會、民族三方面，探討義軍興起的背景。第三節「義軍活動的經過」，由於金的施政與宋金和戰對義軍活動有密切的關係，為掌握義軍在宋金局勢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乃配合宋金關係的變化來敘述。從這個角度來觀察宋金關係與南宋政局之變化，或有可補前人疏忽之處。第四節「義軍的組織與性質」，從起事時間、地點、領袖出身等分析義軍之型態。第五節「宋臣對義軍的態度」，藉朝臣對接納與安置義軍的爭論及朝廷的處理方式，以瞭解宋廷對義軍的政策。第六節「義軍活動的檢討」，檢討本期義軍活動的得失，特別對抗金武力性質轉變的因素加以探討，作為結論。全

註一：關於歸正人，請參見拙文「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收入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三輯（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頁四八五至五二八。

註二：南宋高宗初期與寧宗、理宗時期的義軍活動情形，詳見拙稿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未刊博士論文）第二章及第四章。

文敍述的時間，雖以高宗、孝宗交替之際的金海陵帝南侵到宋金和議爲主，但爲爲探討問題的始末，上溯自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下迄孝宗時代。

義軍除少數例外，均無顯赫功業。南宋史料雖豐碩，但有關他們事蹟的記載則十分稀少，偶而保存的一些資料亦非常殘缺不全。孝宗時代這種情形尤其嚴重，往往只能從一鱗半爪的資料中去探討分析。因此筆者雖努力爬梳整理，仍無法顯現義軍的全貌，特別是義軍組織型態方面，更覺疏漏粗略。爲彌補這個缺憾，在「義軍的組織與性質」一節中，特別列出重要義軍歸正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俾有助於對義軍活動的瞭解。

史料應用方面，除史書外，本文大量利用現存南宋及金人文集，兼及筆記、金石資料，輔以近人研究成果。然而史籍浩瀚，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學界先進不吝指正；對於本文的結構、推論和論點也請多予批評。

二、義軍抗金的背景

南北宋交替之際，女真的侵宋與入主華北，已激起無數義軍的抗拒，形成一股抗金洪流，直到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簽訂和約後，義軍的活動才趨於沉寂。高宗末年，義軍却又風起雲湧地掀起抗金活動。他們抗金不成之後，部分義軍且不惜離鄉背井，千里迢迢地投奔南宋，因此導致他們抗金的因素很值得探討。

要檢討這個問題，可從當時政治及其他因素上找答案。我們若留心這段歷史，不難發現促使義軍抗金的因素固然很多，而與金海陵帝的暴虐及宋金戰爭的關係最密切。爲便於分析和敍述起見，試從政治、經濟社會、民族三方面來探討義軍興起的背景。

1. 政治因素

女真人素以好鬪善戰聞名，金史就說：

俗本鷺勁，人多沉雄。……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發調遣，事同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³⁾。

這段話說明了十二世紀初期的女真軍隊，已經成爲一支訓練有素的勁旅。配合著裝備

註三：脫脫等：金史（新校本，鼎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五年十一月初版）卷四四，「兵志」，頁九九一。

精良的騎兵，從事作戰，能發揮靈活的組織能力與勇悍的戰鬪技術，具有強勁的攻擊力和高度的機動性⁽⁴⁾。因此崛起後，居然能以不滿萬的兵力叛遼。攻滅北宋，大約只派六萬軍隊而已⁽⁵⁾，女真兵的威力於此可見。這正是阿骨打建國的基本武力。

女真入主中原以後，爲了壓制漢人，便把本族人大量移到華北，到金太宗晚年，移民華北成了政策⁽⁶⁾。宋金和約簽訂後，金爲鞏固政權，更於紹興十五年（金皇統五年，一一四五），創立「屯田軍」，由政府授予田地，與漢人雜處，以資鎮壓。他們歷代世襲，並享有種種特權，時間一久，漸習懶散，崇尚奢侈，生活日漸腐化，失去了原來勇悍善戰的精神。一旦戰事爆發，爲了補充兵源，只得簽發漢人來代替，是爲「簽兵」。「簽兵」原是爲增強女真軍隊的作戰能力，所採取容俘虜、編民爲兵的臨時性措施，只是從事「運薪水、掘濠塹、張虛勢、搬糧草」的工作而已⁽⁷⁾。

後來，女真兵漸漸厭戰，也漸漸腐化⁽⁸⁾，對民兵的依賴增強，於是簽兵之風愈盛。海陵帝南侵時，即曾大簽民兵，史稱：

命戶部尚書梁球、兵部尚書蕭德溫，計女真、契丹、奚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有四萬。……又簽中原漢兒、渤海十七路，除中都路造軍器，南都路修汴京免簽外，令吏部侍郎高懷正等十五人，分路帶銀牌而出，號曰：宣差簽軍使。每路各萬人，合蕃漢兵通二十七萬⁽⁹⁾。

同時派人簽山東、河南沿海鄉夫爲水手。這些被簽調的民兵，尚須自備器械及糧食，更加重了百姓的負擔，甚至造成家破人亡的慘象⁽¹⁰⁾。因此百姓對簽兵都非常反感，

註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卷三，頁七。葉隆禮：契丹國志（遼史彙編第七冊，鼎文出版社景印，民國六二年十二月初版）卷十，頁九三至九四。王之望：漢濱集（四庫珍本別輯）卷十四，頁三下。

註五：同註三，頁九九五。

註六：Jing-Shen Tao, *The Jurchen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6) p. 47.

註七：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四，頁八。

註八：呂頤浩：忠穆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頁三下至四上。又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掃葉山房校刊本）卷九，頁四下至五上。

註九：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廣雅叢書本）卷一八五，頁二三下至二四上。

註十：大金國志有一則因簽軍而家破人亡的例子：「皇統三年（一一四三）春，雲中家戶軍女戶陳氏婦姑，持產業契書，共告於元帥府，以父子俱陣亡，無可充役，願盡納產業於官，以免充役。元帥怒其沮壞軍法，殺之。金國民軍有二：一曰家戶軍，以家產高下定，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故家口至於一絕，人丁至於傭賤，俱不得免也。陳氏婦姑棄市，國人哀之。」卷一一，頁六上。

海陵帝即因簽差過多，使華北百姓對金政權「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¹¹⁾，趁海陵南侵，對中原控制力鬆弛之際，相互保聚起事，難怪劉祁批評金兵制時，認為簽兵產生不了作戰效果，徒招民怨，是金亡的因素之一⁽¹²⁾。

女真崛起時，阿骨打曾在東北實行安撫和妥協的政策，以收拾民心。然而侵宋時却屠殺不少百姓。其後粘罕和撻懶更以恐怖手段實行軍事統治和推動女真化運動，強迫漢人易服和薙髮，引起漢人的不滿，掀起大規模的抗金活動。到海陵帝當政時，雖然取消女真化運動，甚至積極的推動漢化，但他在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為了統一天下，加緊對華北漢人的橫暴和壓榨。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頒定私相越境法，違者論死⁽¹³⁾。其為營建汴京時，「大發河東、陝西材木，浮河而下，經砥柱之險，筏工多沉溺」⁽¹⁴⁾，官吏不敢實報，誣以逃亡，反綁其家屬。為準備南侵，更簽兵、括馬、括糧、預借稅錢。祁宰曾說：「加以大起徭役，首營中都，民已罷困，興功未幾，復建南京。繕治甲兵，調發軍旅，賦役煩重，民人嗟怨」⁽¹⁵⁾。一連串的暴虐激起民怨，加以兵器集中於中都（燕京），州郡防務空虛⁽¹⁶⁾，憤怒的百姓遂起而叛變。等到金世宗繼位及海陵帝在采石受挫後，金的軍心渙散，華北百姓對金政權的不滿情緒，得到宣洩的機會，紛紛起事。

宋朝的政治號召也是義軍抗金的因素之一。有宋一朝雖然是中國歷史上武力不競的時代，但在學術文化、文治政府和社會福利方面，都很有成績。其對百姓的種種仁政，如災荒救濟和養老慈幼的措施⁽¹⁷⁾，強固了百姓擁戴之心。當金兵侵宋，包圍汴京時，欽宗下詔勤王，一時義軍聚集京城者達二十多萬。及徽、欽被俘，高宗繼立，

註一：辛啓泰輯、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長安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四年九月初版）美芹十論，觀霧第三，頁八。

註二：劉祁說：「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警，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掠取無遺。號泣怨嗟，閭家以為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見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七，頁一二。

註三：金史，卷五，頁一〇九。

註四：金史，卷八二，頁一八四六。

註五：趙秉文：閑閑老人澑水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二，頁一五〇。

註六：金史，卷八四，頁一八八二至八三。

註七：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九年五月初版）頁二七至一七八。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初版）頁三七一至三九六。

爲抗禦女真，重建政權，不惜「酬其勳庸，授以節鉞」⁽¹⁸⁾，號召義軍抗金，因此在女真入主中原之初，就遭到華北義軍的抵抗。其後，高宗更屢次下詔存撫中原百姓。宋金戰爭時，爲了增强抗金力量，更鼓勵義軍抗金，如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九月二十九日，宋金戰爭前，高宗即曾下詔獎勵義軍抗金，詔曰：

中原百姓，見爲簽軍，想未望（忘）祖宗德澤，痛念二聖不還，豈肯從蕃，反攻舊主？榜到各宜相率從便歸業，內有願立功效來歸人，當議優加爵賞。……一、中原諸路州縣官吏軍民，有能以一路歸者除安撫使，以一州歸者與知州，以一縣歸者與知縣，餘見任官更不改易。一、諸路忠義豪傑山寨首領，能立功自效者，並依前項推賞……。（⁽¹⁹⁾）

並訂下招納歸附的獎賞條例，鼓勵邊將招納歸附⁽²⁰⁾，邊將也積極招納，義軍受到鼓勵，遂掀起抗金活動。

2. 經濟社會因素

女真崛起東北後，不久即滅遼國、覆北宋，統治華北，這些廣土衆民，實非少數的女真人所能鎮撫，金廷爲防漢人反抗，把本族人移到中原外，更把原屬軍事編制的猛安謀克⁽²¹⁾，移植到征服的地區，變成行政單位。這種猛安謀克戶又稱「屯田軍」，由政府頒給田地，收稅甚少，春秋二季配給衣馬，用兵時又賞賚錢米⁽²²⁾，生活至爲優渥。屯田軍隨著女真征服地區的擴大而擴展，從燕京以南，直到淮河、隴山一帶⁽²³⁾。他們仗著征服者的優越地位，強奪民間田宅，盡得膏腴沃土。金廷更屢次實行括田政策，根據良田給軍，像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海陵帝爲了安定南遷的猛安謀克戶，派遣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到大興府、山東、真定府等地括田⁽²⁴⁾。括田本有一定

註一八：徐夢莘：前引書，卷一〇八，頁四至五。

註一九：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頁一九下至二〇上。

註二〇：同上，卷一九三，頁九上。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二，頁三至四。

註二一：猛安的意義是「千」，即千夫長；謀克的意義似乎是族長，一般的記載都說是百夫長，金太祖起兵時以三百戶爲一謀克，十謀克爲一猛安。見徐夢莘：前引書，卷三，頁五；卷二四四，頁八；金史卷四四，頁九九二。參見姚從吾：「金朝上京時期的女真文化與遷燕後的轉變」，收入東北史論叢（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四月臺二版）下冊，頁四〇至四二，陶晉生：女真史論（待刊本），頁一九。

註二二：宇文懋昭：前引書，卷十二，頁一上。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二八，頁九下至一〇上。

註二三：宇文懋昭：前引書，卷十二，頁一上。參見簡內瓦著，陳捷、陳清泉譯：遼金軍及金代兵制考（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頁八七。

註二四：金史，卷四七，「食貨志」，田制條，頁一〇四四。

的範圍⁽²⁵⁾，實際上被括者多為民田，原有的地主受害尤大，因此猛安謀克戶授田的爭端時起，所激發的叛變相繼不絕。

女真入主中原後，鑒於宋朝賦重民困，為了收拾民心，鞏固政權，賦稅較宋為輕⁽²⁶⁾。但在海陵帝時，却橫征暴斂，招來民怨。海陵帝即位之初，尚能謹守法度，與民生息。但紹興二十八年（正統三年，一一五八）以後，他志在統一天下，一方面加緊建築汴京宮室，大興土木，極盡奢華之能事；一方面作大規模的侵宋準備，不擇手段的要達到統一天下的目的。因此，中原人力、物力和財力大量耗損，終至橫征暴斂。如增加稅目：有「菜園、房稅、養馬錢」⁽²⁷⁾；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²⁸⁾。更命州縣儲存糧食，以供軍需，造成民間普遍乏食。崔淮夫說：

金賊未修內已前，米麥極賤，米不過二百一石，小麥不過一百五十一石。自修內，連綿水旱（旱）；螟蝗間作，官中稅賦之外，以和糴為名，強取民間者，如帶糴、借糴、帖糴之類，二年之間不下七八次。民間有米，盡數為之拘括，無卽以戶口之大小擬定數目，勒令申納，以此官中積蓄常多富庶，民間由是乏食⁽²⁹⁾。

民益怨憤，中原豪傑像耿京、王友直、陳俊等並起叛金⁽³⁰⁾。

女真雖以宮室為居，種植為業，但漁獵仍是他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³¹⁾。入主中原後，却開始沉溺於物質享受，拋棄原有吃苦耐勞的習慣。統治者怕族人失去勇敢善戰的尚武精神，為喚起族人勇武之舊習，以維持強大的帝國武力，對這種寓武備於田獵的射獵生活，未嘗或忘。不過女真的田獵與以個人打獵的方式不

註二五：金代括田的範圍是「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佔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金史，卷四七，頁一〇四四。

註二六：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平，一九五七年初版），頁二五八。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六六年）頁三至八五。

註二七：金史，卷七三，「宗尹傳」，頁一六七五。

註二八：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九月，是月條，頁二二上。

註二九：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〇，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條，頁八至九。

註三〇：同註二八。

註三一：參見姚從吾：「金朝上京時期的女真文化與遷燕後的轉變」，收入東北史論叢下冊，頁三一至六四。

徐玉虎：「女真建都上京時期的風俗」（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頁一三八至一四四。

陶晉生：「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十七期（民國五七年六月）頁三三至三四。

同，稱爲打圍，場面極爲浩大⁽³²⁾。每次出獵都隨意圈占民田作爲獵場和牧地，稱爲圍場。扈從軍士任意踐踏禾稼，如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三月，海陵帝以巡狩爲名，從中都出發，巡視各地及狩獵，自燕京至河南，所過麥皆空⁽³³⁾。此外，女真皇族及權貴之家，恃勢任意在民田放牧牲畜，民間桑樹多被嚼毀，使原本已殘破的農業經濟更受摧殘了。

就社會因素而言，女真入侵，把俘獲的漢人變成奴隸⁽³⁴⁾，其任意役使漢奴隸及兼併漢人土地⁽³⁵⁾，已引起漢人的不滿，而女真人與漢人接觸後，感染漢文化，產生文化失調的現象，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³⁶⁾，加上女真人與漢人之間的衝突發生時，金廷偏袒女真人，種種因素都使漢人敢於將不滿的情緒轉化成抗金的活動。

總之，女真統治下的華北，經過長期的天災人禍，經濟已呈殘破現象⁽³⁷⁾。加上括田給軍的不公，漢人在海陵暴政下所受的苛斂，及連年水旱災害等因素，使華北漢人的生命財產得不到保障，因而影響到社會的平衡與安定。這種穩定的基礎發生動搖，乃有人冒死南逃，向江南尋求新希望；另有一些人則以武力向女真政權挑戰。從海陵暴政起，一批批義軍的興起，都足以說明這是女真統治下，華北漢人在經濟社會上受到壓榨、迫害的結果。

3. 民族因素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觀念，在我國歷史上起源很早。不過，上古諸夏與夷狄之別，取決於所謂「進於夷狄則夷狄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的文化界線，民族畛

註三二：樓鑰在北行目錄中曾提到「燕京五百里內皆是御圍場」，可見場面很大，見玫瑰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一一，頁一一〇八。另參見林瑞翰：「女真初起時期之寨居生活」，大陸雜誌十二卷十一期（民國四十五年六月），頁二八。

註三三：金史，卷五，「海陵本紀」，正隆六年三月癸巳條，頁一一三。

註三四：關於女真役使漢奴隸，參見關燕詳：「金代的奴隸制度」，現代史學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三七），頁一至二，張博泉：「金代奴婢問題的研究」，史學月刊一九六五年九月，頁三五。

註三五：女真人恃權兼併土地的例子，在金史「食貨志」中極多，金世宗即說：「山後之地，皆爲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佔」金史卷七，頁一七五。另參見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武漢，一九五七年），五、「金人統治下北方的殘破」，頁一一二至一一四；三上次男：金代女眞の研究（滿日文化協會刊，昭和十二年十二月）第二篇，「猛安謀克制の研究」，頁二〇四至二二二。

註三六：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眞文化の作興運動」，史學雜誌四九編九號（一九三八）頁一〇八五至一一三五。陶晉生：邊疆史研究論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六月初版）頁五〇至六三。

註三七：張家駒：前引書，頁一〇三至一〇八。

域並不深刻。

宋太祖建國後，鑒於唐末以來，武將跋扈，廉恥道喪的頹弊，重視科舉，厲行文治，積極培養文人的尊嚴。繼任的皇帝也都能遵循他的遺訓，優禮士人，遂使文人政治抬頭，士人對宋廷的向心力加強。而歷朝君王對勸忠的工作更不遺餘力，使國家權力和儒家的政治觀念混合，乃至互相作用⁽³⁸⁾。而印刷術發達，教育普及，更易使尊王忠君的思想廣泛流傳，深入人心。加以契丹、西夏、女真諸外族相繼侵凌，在時代環境刺激下，民族意識極為發達。自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一書以來，闡明尊王攘夷的思想成了宋代春秋學的主流⁽³⁹⁾，士人論政治則說春秋大義，講求氣節，嚴夷夏之防，民族意識與中國本位文化的思想密切結合，而且愈形強烈⁽⁴⁰⁾。

因此，當金人入侵時，華北漢人即有抱著「吾屬與其順寇，則寧南向作賊，死為中國鬼」之志⁽⁴¹⁾，起兵抗金。及女真入主中原後，以恐怖手段實行軍事統治，推展女真化運動，強迫漢人易服、薙髮時，許多民族意識強烈的士人，由於不肯薙髮而遭殺戮，一時護髮的憤怒呼聲，響遍兩河，不堪受壓迫的人紛紛起兵相抗，其情形正如宗澤所說：

今河東、河西，不隨順北敵，雖為髡頭編髮，而自保山寨者，不知其幾千萬人，諸處節義丈夫，不顧其身而自黥其面，為爭先救駕者，又不知幾萬數也⁽⁴²⁾。此後，漢人在金統治下，每見宋使則勾起故國之思⁽⁴³⁾。這種由民族意識而起的故國情懷，在海陵暴虐時，愈發強烈，遂轉為叛金的軍事活動。如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

註三八：劉子健著，野村浩一譯：「儒教國家の重層性格について」，東方學二〇輯（東京，一九六〇）頁一一九至一二五。參見陳芳明：北宋史學的忠君觀念（未刊臺大碩士論文）第三章，「北宋中期忠君史學的形成背景」，頁二五至四〇。

註三九：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宋史研究集第三輯（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初版）頁一〇三至一二一。

註四〇：傅樂成：「中國民族與外來文化」，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四集（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頁七一三。

註四一：許翰：襄陵文集（四庫珍本初集），卷六，「論三領疏」，頁七上。此文又載於莊仲方編：南宋文簡（鼎文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卷十二，頁一下。

註四二：宗澤：宋宗忠簡公集（中國文獻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卷一，「乞回讐疏」，頁二二上。

註四三：宋人出使報告中，常記載華北漢人看見使臣興起故國之思的事，如樓鑰出使時，真定府的老婦說：「此我大宋人也，我輩只見得這一次，在死也甘心」見攻媿集卷一一二，頁一一一五。另見衛涇：後樂集（四庫珍本初集），卷十七，「蓋經行狀」，頁十九上。

徐元、張旺的起事，主動奉宋朝為正朔，即為民族意識的表現。

漢人的民族意識之外，女真的民族差別政策，也引起漢人的抗金。女真以異族在中原建立王朝，雖不像元朝，明顯地把帝國內的人民區分為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四種階級，仍和其他由外族所建立的「征服王朝」一樣，對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有著不同的待遇。以下試舉例說明。

金朝女真人和漢人的田制和賦稅極不平等。金政府似不分配土地給漢農⁽⁴⁴⁾，却經常將田地分給女真人，每二十五個女真人可以分配到四頃四畝的田地⁽⁴⁵⁾，這些田地有的是政府佔奪民田而賜予的。雖然金的賦稅較宋輕，然而女真人和漢人納稅並不平等，女真人納「牛具稅」或「牛頭稅」，每一牛具包括三頭耕牛，而相當一牛具的田地是四頃四畝，也就是每二十五個女真人的配額。最初歲輸粟不過一石，靖康元年（金天會四年，一一二六）定制：每牛一具賦粟五斗。這麼一來，女真人每年每畝納稅一合二勺強。漢農每年的稅額則為每畝納粟五升三合及秸一束⁽⁴⁶⁾，亦即漢人所納的稅是女真人的四十四倍！除了賦稅外，還有很多額外的苛捐雜稅及各種繁重的勞役，也都加諸漢人的身上⁽⁴⁷⁾。

金代用人方面也有差別待遇。金朝甚重科舉，建炎元年（一一二七），金太宗正式下詔取士，不過當時行南北選，即居燕雲十六州和遼東的漢人考詞賦，名額較多，原屬北宋治下的漢人考經義，名額較少⁽⁴⁸⁾。而女真人除考試外，尚可透過蔭補、世選和軍功三個途徑入仕。他們可以從內、外朝仕進，而以考試為主要入仕途徑的漢人，只能從外朝仕進，這是按照民族的差異所劃分的仕進途徑。難怪元好問要說：「所謂進士者，時以示公道繫人望焉爾，軒輊之權既分，疏密之情亦異」⁽⁴⁹⁾。就官吏陞遷程序而言，金與宋雖同以功績和年資作為陞遷的標準，但女真人在陞遷上顯然占了

註四四：陶晉生：「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七期，頁五二。

註四五：金史，卷四七，「食貨志」，牛具稅條，頁一〇六二至一〇六三。

註四六：同上，租賦條，頁一〇五五。

註四七：參見張家駒：前引書，五、「金人統治下北方的殘破」，頁一一五至一一八。李劍農：前引書，頁二五八至二六一。

註四八：金代進士名額的限制，到金世宗大定四年（一一六四）才取消，不過金世宗却設立女真進士科，以拔取女真才智之士。

註四九：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十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頁一六四上。

很大的優勢⁽⁵⁰⁾。後來，樓鑰使金時，遇見一位馬姓校尉二十年未曾遷調職務⁽⁵¹⁾。這種差別待遇，正是女真征服者為維護既得的地位和權益，對被征服者採取種種限制的表現。而且女真人經由特殊途徑進入政府後，都躋身內朝，造成內朝由女真人牢固把持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漢人自然很難掌握權力⁽⁵²⁾。犯了劉祁所謂「偏私族類，疏外漢人」⁽⁵³⁾的毛病。此外，金朝更不准女真人和漢人通婚⁽⁵⁴⁾，顯見有金一朝，女真人和非女真人間的政治地位並不平等。這種差別待遇，自然引起衆多漢人的不滿。

總之，華北漢人在北宋春秋大義思想的薰陶下，素嚴夷夏之防，民族意識濃厚；及女真入主中原，又有民族差別待遇；遂造成漢人與女真人之間的民族畛域⁽⁵⁵⁾。一旦金政暴虐或統治力鬆弛時，這種不滿的情緒，遂轉變成叛變的動力。

三、義軍活動的經過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約簽訂後，南宋在高宗支持下，以秦檜為首的主和派得勢，為了履行和約，下令各地守將固守疆圉，不得出兵或招納叛亡⁽⁵⁶⁾，並訂定罰則懲治擅納歸正的邊將⁽⁵⁷⁾，遂使宋將與北方義士聯繫的工作被迫停止。而投歸南宋的義士，也在主和聲勢高漲下，紛遭罷黜，無所作爲⁽⁵⁸⁾，甚至遭到毒殺的命運⁽⁵⁹⁾。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三月，金人來索避入南方的北人，高宗曾說：「交鄰之道，以守信為主」據說秦檜在這個原則下遣還了五萬人⁽⁶⁰⁾，更有人為避免被遣

註五〇：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十一期（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頁四七至五四。

註五一：樓鑰：前引書，卷一一，頁一一〇六。

註五二：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史語所集刊四十一本四分，頁五八一。

註五三：劉祁：前引書，卷十二，「辯亡」，頁七。

註五四：金代通婚禁令，到金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四月才解除。見金史，卷九，頁二一八，參見陶晉生：「金元之際女真與漢人通婚之研究」，放入遼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頁七七。

註五五：金章宗明昌二年六月癸巳，尚有「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爲蕃；違者杖之」的記載，可見到這時，漢人與女真人的民族畛域仍存。見金史卷九，頁二一八。

註五六：李心傳：前引書，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條，頁十五下。

註五七：同上，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三月乙酉條，頁四下。

註五八：同上，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五月癸未條，頁九。卷一五八，同年閏八月庚申條，頁五上。

註五九：邵隆與牛皋二位義軍領袖都是暴死，時人疑爲秦檜所害。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一四，頁一。卷二一六，頁一。

註六〇：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三日甲子條，頁六下，所引林泉野記。

回北方而逃亡⁽⁶¹⁾。同時，熙宗統治下的金朝，有元老重臣爲之輔弼，文治武功均盛；他更創設「屯田軍」，將多達六萬的女真人和契丹人的猛安謀克戶，移徙中原，和漢人雜處，以監視和鎮壓漢人。因此儘管熙宗有過虐殺漢人的文字獄，晚期也不免有酗酒肆虐，濫殺女真貴族、宗室等種種暴行，但大體上對漢族百姓尚稱仁厚，頗能收攬民心⁽⁶²⁾。北方義軍既不易鼓煽百姓，又得不到南宋政府的有效支持，抗金活動日漸消寂。宋金雙方也維持着相當和平的局面。

金熙宗晚年的濫殺宗室，引起女真貴族的恐懼和離心。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冬，熙宗爲其堂兄完顏亮所殺，亮僭竊自立，是爲海陵帝。他有統一天下的野心，不過在他繼位之初，還沒有能力去實現他的大志。他先着手剷除反對勢力，從事科舉制度、軍事措施的改革，改訂官制，實行中央集權以提高皇權⁽⁶³⁾。並在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將都城從松花江中游的上京，遷移到燕京。迨政治步上軌道之後，乃逐步實施統一天下的計劃。大體上說，在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前，海陵帝雖曾屠殺宗室、廷杖大臣，並未嘗以苛政暴行加諸百姓⁽⁶⁴⁾。

海陵帝加強了中央集權的統治後，便積極籌劃南侵宋朝。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頒布嚴禁百姓私自越境的法令，接着營建汴京，大興土木，據說此役發動了民夫八十萬，兵弁四十萬，「作治數年，死者不可勝計」⁽⁶⁵⁾。此一數字或不免誇張之嫌，但也可反映工程的浩大。就在營建汴京的同時，又徵調工匠以及民夫建造戰艦，脅迫「灌園種稻取漁之人」爲水手；命各路總管府督造兵器，並將各路舊存兵器全部集中於中都。各地製造兵器所用的材料，悉自民間徵索，因而村落間，往往要牢殺耕

註六一：宋汝爲怕被遣還，逃到青城山中，化名爲趙復。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四月乙未條，頁九下。

註六二：崔淮夫曾說：「進北陷蕃百姓，昨在東昏時，撫存頗厚。小民無知，偷生苟活，久而俱化，其心未易動搖」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〇，頁六。參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日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昭和四十八年三月初版）負四〇八至四〇九。

註六三：見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金朝史（正中書局，民國六二年五月初版）第六講「海陵帝的遷都燕京與對宋用兵的失敗」，頁一三一至一三四。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頁五七二至五七四。蔡美彪、朱瑞熙等：中國通史第六冊（一九七九）頁二八七至二九二。

註六四：陶晉生：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大文史叢刊之五，民國五四年六月再版）二、「海陵帝伐宋及其準備」，頁三八。

註六五：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五，頁三。

牛來供應筋革。又廣括民間私馬，簽調各路壯丁。為了支付龐大的軍需，更搜括民糧，提高賦稅，甚至預借了五年的稅錢。這一連串的簽差和徵歛，使中原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大量損耗，真到了民不堪命的程度。在這種情況之下，契丹和女真人乃相繼發動叛變⁽⁶⁶⁾。趙開山⁽⁶⁷⁾也於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起而叛金，於是平息已久的義軍抗金活動，再度掀起高潮。

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不堪暴虐的華北漢人，先後發動多次的反金活動；像山東東海縣民徐元、張旺及李秀、盤據濱陽軍與沂州間蒙山的來二郎、起於太行山的任契丹等均屬此類。其中徐元、張旺尊奉宋朝正朔，海陵帝派了大將徐文等率領戰艦九百艘，費時三月才將其敉平⁽⁶⁸⁾。這些義軍都渴望南宋的支持，但宋在主和派當權的情勢下，對義軍的抗金活動不但不予支持，甚至懷疑他們歸附的誠意，而拒絕接納他們⁽⁶⁹⁾，使得金朝有充裕的時間來撲滅義軍。

宋高宗主和的態度，並沒有因為秦檜的去世（秦死於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而有所改變。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從北方南逃的東平進士梁勛，上書指陳金人必將舉兵敗盟，却被送到二千里外州軍編管⁽⁷⁰⁾。二十九年（一一五九）歸朝官李宗閔也指出金人有南侵意圖，宜未雨綢繆⁽⁷¹⁾，高宗仍不以為意。甚至到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五月，張闡上疏，批評遣還歸正人的政策不當，高宗仍說：「遣人北歸，已載約書，朕不忍渝也」⁽⁷²⁾。同年七月，魏勝克復海州，欲上報宋廷，邊將竟以完顏亮未渝盟，不予轉達⁽⁷³⁾。一直到八月，海陵帝抵汴京，積極佈署南侵行動，敗盟形勢昭然若揭，宋朝始接納困於金政暴虐而相繼南歸的淮北義士崔淮夫、董臻等人。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八月後，海陵帝南侵之謀愈發積極，百姓所受壓力愈大，

註六六：參見蔡美彪等：前引書第六冊，頁二九五至二九九。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三，昭和三九年十月出版）頁九一至九六。札奇斯欽：「契丹對女真的反抗」，收入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四六六至四七四。陶晉生：前引書，頁五四至五八。

註六七：趙開山後來改稱開趙，詳見下節表一所列趙開山條。

註六八：金史，卷五，頁一一一。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〇，頁二。

註六九：李心傳：前引書，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丙申條，頁十九上至下。

註七〇：同上，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乙丑條，頁五下。

註七一：同上，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三月是月條，頁十七至二〇下。

註七二：脫等：宋史（新校本，鼎文出版社，民國六七年九月初版），卷三八一，「張闡傳」，頁一一七四六。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〇，頁三下。

註七三：章頴：宋南渡十將傳（芋園叢書本），卷四，「魏勝傳」，頁二上。

反金的活動日趨頻繁。先有魏勝克復連水軍、海州，招降金東海知縣高敞、高禹父子和支邦榮⁽⁷⁴⁾。繼有杜奎攻據單州城，樹幟叛金⁽⁷⁵⁾。孫一、李坤、韓先等人紛紛向宋朝提供金的軍事情報⁽⁷⁶⁾，而在盱眙軍從事貿易的夏俊，也號召義軍攻佔泗州⁽⁷⁷⁾。

在華北漢人叛金的浪潮中，海陵帝仍照原訂計劃南下侵宋。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九月，金兵四路並舉南侵，海陵親率三十二總管，「兵號百萬，斃帳相望，鈸鼓之聲不絕」⁽⁷⁸⁾，遠近大震。宋廷才大夢初醒，倉皇應戰，並一改昔日消極作風，下詔獎勵中原義軍起兵抗金。

然而，自宋金第一次和約以來，宋朝經歷了二十年的和平，軍政不修，將士驕惰。一如權戶部侍郎兼侍講汪應辰所說的：

自講和以來，諸將坐擁重兵，初無尺寸之功，而高爵厚祿，極其富貴，安享優佚，養成驕惰，無復激昂奮勵之志。兵籍雖多，初不閱習，……行路之人皆知其不可用也。已而敵騎奄至，曾不一戰，望風遁逃，浹辰之間，而兩淮之地，蹂躪幾遍。方且恬不忌憚，恣爲誕謾，列上戰功，誑惑羣聽。危急之際，被旨應援，乃或游辭詭計，顧望不進⁽⁷⁹⁾。

加以宋承襲強幹弱枝及猜忌武將的家法，處處干涉大將的統帥權，失去因時制宜，制敵機先的機動性⁽⁸⁰⁾，即使是面對士氣低落的金兵，宋人除了在川陝、襄漢勉能相持之外，金兵主力所攻的兩淮則連遭敗績⁽⁸¹⁾，十月八日，海陵率軍渡淮，進逼廬州，守將王權遁，廬州失陷。十九日，邵宏淵潰於真州，接着王權棄和州，揚州亦陷，劉錡倉皇渡江。至十一月四日，瓜州兵敗，淮南地區盡入金人之手。這一連串的敗訊，竟使江南人心惶惶，朝臣大吏率「預遣其奴，而繫馬於庭以待」⁽⁸²⁾，準備逃亡。高宗

註七四：同上，卷四，頁一上至下。

註七五：金史，卷五，「海陵本紀」，頁一一四。

註七六：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壬戌條，頁八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一，頁三。

註七七：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一，頁八。

註七八：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九月是月條，頁二十一下。

註七九：汪應辰：文定集（四庫珍本十集），卷二，「應詔陳言兵食事宜」，頁八上、下。

註八〇：陶晉生：前引書，三「南宋的備戰」，頁八〇至八六。

註八一：宋兵在兩淮戰敗的因素很多，不外乎：（一）宋將未戰先遁；（二）宋兵懦弱；（三）金兵多；（四）海陵戒殺，而宋官軍擾民。參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四，頁六，卷二三五，頁二至三。關於第四點，本文第四節與結論均有列論，可參照。

註八二：宋史，卷四三四，「儒林」，「薛季宣傳」，頁一二八八三。

也備好船隻，欲再演航海避敵之行，南宋的情勢岌岌可危。

幸而就在海陵帝進逼廬州時，女真人禍起蕭牆，反對海陵無道的女真人在遼陽府發動了政變。海陵帝南侵時，也徵發了女真、契丹、奚族壯丁隨軍出征，已定居於中原農業區的猛安謀克戶不願南下⁽⁸³⁾，相繼北逃。萬戶完顏福壽乃率領一萬名女真兵逃回遼陽，與完顏謀衍發動政變，擁完顏雍爲帝，改元大定，是爲金世宗。一般不願南侵的金兵相率投奔⁽⁸⁴⁾，威脅着完顏亮的後方。

當時海陵帝既傾國南侵，北方又發生政變，華北遂成真空。原來就不滿異族統治和海陵苛暴的中原豪傑，得此良機，乃高舉反金旗幟，大肆活動。正如張棟在「正隆事迹」所記：

是時，中原之民知褒（按即世宗）雖立，尚在沙漠，度亮雖存，駐軍淮上，中原無主，皇皇如也。其間豪傑輩，不待本朝之命，誅殺守令，遵本朝之命，改虜正朔爲本朝正朔⁽⁸⁵⁾。

一時之間，義軍風起雲湧，王任、王友直起於大名，耿京、辛棄疾、僧義端起於濟南，賈瑞起於蔡州，陳俊起於太行等。其中王友直一軍「所至盜賊蠭起，大者連城邑，小者保山澤，或以數十騎張旗幟而行，官軍（按即金軍）莫敢近」⁽⁸⁶⁾，聲勢相當盛大。而沿邊宋將也開始招納義軍、歸正，並在他們的引導下，收復了部分失土。如吳璘在四川招納蘭州千戶王宏，收復了秦州、蘭州、隴州、洮州；王彥也收復商州、虢州、華州。襄漢方面則武鉅招納了杜海、昝朝等數萬義軍，收復鄧州。另由辛傅收復朱陽縣，吳拱招納了孫儻老小三千多口、壯丁千餘，復汝州；趙撙收復了蔡州；陳亨祖和范邦彥亦分舉陳州和新息縣歸宋⁽⁸⁷⁾。兩淮方面則有楊春募民復廬州，崔定復巢縣。而魏勝和李寶在山東的活動成就更大，他們復海州後，招納了山東豪傑如開趙（即趙開山）、明椿、王世隆、滕昇、王彥、于宜等人，匯成一股抗金洪流。又得金水師的降附，殲滅金在膠西的艦隊，締造了陳家島的大捷⁽⁸⁸⁾。不僅粉碎海陵帝從海道

註八三：陶希聖：「金代猛安謀克的土地問題」，《食貨半月刊》一卷八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頁三五。

註八四：陶晉生：《中國近古史》（東華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第十三章，「宋金和戰」，頁一五〇。

註八五：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二，頁十四。

註八六：金史，卷五，「海陵本紀」，頁一一五。

註八七：宋史，卷三二，「高宗本紀」，頁六〇二至六一〇。員興宗：九華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四，「西

陲筆略」，頁一至二一。西岳：「從采石之戰到隆興和議」，《史學月刊》（一九五八年八月號），頁二三。

註八八：陳家島，亦稱唐島。

進攻南宋的計劃，更大大地提高了宋人的士氣⁽⁸⁹⁾。

李寶、魏勝的奏捷，已使金南侵軍有後顧之憂。及采石一戰，金兵主力潰敗，士氣渙散，各地義軍乃益發活躍，在背後牽制金兵。而金世宗在遼陽府的自立，更使海陵帝有芒刺在背之感，亟欲重整旗鼓，早日渡江滅宋，以便凱旋北歸，專心討伐金世宗。乃急發兵往揚州，却由於督責太急，爲諸將所殺，其統一天下的夢想遂告破滅。

海陵帝死後，金兵潰敗之餘，紀律蕩然，「士卒掠淮南，百姓苦之」⁽⁹⁰⁾。金世宗初起時，亦以經費不足，向百姓預借租稅⁽⁹¹⁾，這一措施同樣激起沿邊漢人對金政權的不滿。邊將乃對忠義歸正極盡招納之能事，於是沿邊義士如秦弼、強震、強寬兄弟以及倪震等都相繼叛金附宋；宋守邊將領在義軍的支持下，展開收復失地的行動。川陝方面，先後收復河州、原州、大散關、德順軍、環州、會州、熙州。襄漢方面，則收復了蔡州（後又失）、河南府、汝州（後又失）、順昌軍。兩淮方面，則廬州、泰州、楚州、泗州、和州以及壽春府等地都次第收復⁽⁹²⁾，正如葉適所說：

顏亮兇狂，離其巢窟，跳躡一戰，鼓聲所震，常、潤之屋瓦幾無寧者。……然而胡人篡之，華人叛之，卒殞其首。於是中原響合，殆將百萬，而我以素無紀律之兵，聲勢不接，猶能所向有功⁽⁹³⁾。

於是主戰派逐漸抬頭，宋的聲勢大振，迫使急於結束戰爭的金世宗遣使議和。

金世宗爲了專心對付契丹的亂事，並穩定金內部的局勢，決定對宋講和。對內一改海陵帝時代的苛暴，進行一連串的安撫措施，如遣使循撫、救濟山東⁽⁹⁴⁾，遣散河北、山東、陝西等路南征軍。同時下詔赦免義軍：「亡命山澤，聚爲盜寇，赦書到處，並限一百日，經所在官司陳首，與免本罪」⁽⁹⁵⁾，以前叛亡舉事一概不問。中原百

註八九：章穎：前引書，卷四，頁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適園叢書本）乙集，卷二〇，「李寶膠西之捷」，頁三。

註九〇：金史，卷八八，「移刺道傳」，頁一九六七。

註九一：世宗預借租稅事，見胡聘之輯：山右石刻叢編（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八年六月初版），卷二〇，「龍巖寺記」，頁一六。又見金史，卷七三，「宗尹傳」，頁一六七五。此項預借租稅，可能行於陝西、山西之地，故此時義軍抗金活動，以鄰近川陝之地爲多。

註九二：同註八七。

註九三：葉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三年五月臺初版），水心別集，卷十五，「應詔條奏六事」，頁八三九。

註九四：金史，卷八四，「轉怒溫敦謙傳」，頁一八八四；卷八八，「移刺道傳」，頁一九六七；卷八九，「蘇保衡傳」，頁一九七四。

註九五：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三，頁五。

姓既受金循撫，又惑於議和之說，認為恢復無望，紛紛解散，抗金義軍缺乏羣衆支持，漸漸解體。義軍領袖王友直、王任、任契丹、開趙、王世隆等，見事不可爲，除魏勝仍留山東，繼續招納豪傑，與金相抗外⁽⁹⁶⁾，其餘諸人紛紛南下奔宋。金廷甚至收買投機份子，殺害義軍領袖，如耿京即爲張安國所殺。在世宗恩威並濟的政策下，義軍活動又趨沉寂。等到契丹亂事平定，金後顧之憂既除，內部復趨穩定，對宋的態度又轉趨強硬，乃調派大軍，攻陷淮寧府，殺陳亨祖，駐屯河南，揚言進取兩淮以相要脅。

紹興三十二年（一六六二）六月，高宗內禪，孝宗繼立，銳意恢復。乃極力救濟兩淮流民及山東歸正忠義，以激勵義軍的歸向。次年二月，甚至以封王世襲等優厚條件，鼓勵中原豪傑起兵叛金⁽⁹⁷⁾。同時在朝臣對和戰問題的爭論中，支持主戰派的張浚的主張，不經宰相，逕行降詔北伐⁽⁹⁸⁾。並命李顯忠、邵宏淵率兵分道出擊。李顯忠自紹興九年（一一三九）率義軍歸正後，曾被貶官，到海陵帝南侵時，再蒙起用。孝宗即位，他建議由宿州出兵，收復河東。受命北伐後，隨即收復靈壁縣，接著與邵宏淵合作收復宿州，聲勢頗壯，有一舉光復中原之勢。而淮北人民「朝夕延頸跂踵，以望王師之來，至有一戶磨麥七十石，養豬數十口，造酒三、二十甕，以備壺漿之迎」

註九六：章頴，前引書，卷四，「魏勝傳」，頁七至八。

註九七：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二一。蠟書說：

朝廷今來敦大信，明大義於天下，依周漢諸侯及唐藩鎮故事，撫定中原，不貪土地，不利租賦。除相度於唐、鄧、海、泗一帶，置關依函谷關外，應有據以北州郡歸命者，即其所得州郡，裂土封建。大者爲王，帶節度鎮撫大使，賜玉帶金魚塗金銀印。其次爲郡王，帶節度鎮撫使，賜笏頭金帶金魚塗金銅印，仍各賜鐵卷旌節、門戟從物。元係蕃中姓名者，仍賜姓名。各以長子爲節度鎮撫留後，世世襲封，永無窮已。餘子弟聽奏充郡內防團刺史，亦令久任，將佐比類金人官制升等換授。其國置國相一員，委本國選擇保奏，當降貞命，餘官準此。七品以下，聽便宜辟除。土地所出，並許截留，充賞給軍兵，祿養官吏等用，更不上供。每歲正旦一朝，三年大禮一助祭，如有故，聽遣留後國或相代行。天申會慶節，止遣國官一員將命。應刑獄生殺，並委本國照紹興勅令參酌施行，更不奏案，合行軍法者自從軍法。四京各用近畿大國兼充留守。朝廷惟於春季遣使朝陵，餘時止用本處官吏侍祠。每遇朝貢，當議厚給茶、絲、香藥等充回賜，以示撫存。遇一國有警急，諸國迭相救援。如聞斥生地，俘獲金寶，並就賜本國。仍永不置監司、帥臣及監軍等官。候議定，各遣子弟一人入覲，當特賜燕，勞畢，即時遣回。機會之來，時不可失，各宜勇決，以稱朝廷開納之意。

見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蠟彈省劄」，頁四五至四六。又見史浩：《鄭峯真隱漫錄（四庫珍本二集）卷六，「撫定中原蠟告」，頁一九至二一。二文字句稍異，殆由陸游撰寫初稿，經史浩改定，而着李信甫齋蠟書往中原招豪傑。

註九八：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〇，頁五下至十三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知不足齋叢書本）丙集，「張史和戰異議」，頁十五至十六。王德毅：「宋孝宗及其時代」，《宋史研究集第十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頁二四五至三〇二。

者。又有朝夕沿淮探伺及請旗榜者」⁽⁹⁹⁾。不幸李、邵二將各自爲政，不能通力合作，加上北伐的宋兵到處殺掠，引起中原民衆的反感⁽¹⁰⁰⁾。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五月，金兵大舉來襲，宋兵逐潰於符離，北伐乃告失敗。

符離師潰後，孝宗依違於和戰中，態度猶豫。主和派一度抬頭，與金議和，由於金要求過苛，如遣還歸正人的條件，即爲孝宗所不能接受。幾經折衝，終無所成⁽¹⁰¹⁾。於是，孝宗又於二年（一一六四）三月，命張浚視師，接著下了一道「撫諭歸正將士人民詔」，鼓勵義軍奮起抗金，詔書說：

朕遣使約和，首尾三載，北帥好戰，邀執不移。自盧仲賢初議，則有劃定數事：叔姪通書之式，唐、鄧、海、泗之地，歲幣銀絹之數，及緣邊歸附之人。朕志存好生，寧甘屈已，書幣土地，一一曲從。惟念名將貴臣，皆北方之豪傑，慕中國之仁義，削去左衽，投戈來歸，與夫軍士人民，厭厭腥羶，喜我樂土。朕知其意，欲得甘心，斷之於中，決不復遣。前後書辭，再三峻拒，故彼逞怒無厭，入我邊境。若朕利於和好之速成，不顧招懷之大信，依隨所欲，驅迫北歸，則與淮北之民，同爲漁肉矣。爾等當思交兵禦隙，職此之由，視彼如讎，共圖掃蕩。高官厚賜，自有明科，傳之子孫，永保寧泰，天地鑒照，朕不食言⁽¹⁰²⁾。

張浚加強備戰，招納來自山東、淮北的義軍一萬二千人，編入建康、鎮江兩軍⁽¹⁰³⁾，並派人與在汴京的司馬朴之子司馬通國聯繫，暗通聲氣，以相呼應。通國在汴京結納了三萬義軍，準備起事以應張浚北伐之師，不幸事洩被殺⁽¹⁰⁴⁾。不久，孝宗命張浚還師，罷招納⁽¹⁰⁵⁾。主和派急於謀和，私下撤除兩淮守備，撤退海、泗、唐、鄧戍兵。金人聞悉，再度舉兵南侵，宋軍全無戒備，大敗。知楚州魏勝率軍迎戰，兵寡勢孤，

註九 九：王之道：相山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〇，「申三省樞密利害劄子」，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註一〇〇：參見周麟之：海陵集（四庫珍本七集），卷四，頁十二上。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頁三三。宋兵符離潰師，主將不合固是原因，而宋兵的殺掠，失去中原百姓的支持也是重要因素，可惜論史者多疏略此點。本文結論，對此事續有列論。

註一〇一：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二四至六三〇。

註一〇二：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十二，頁一二一。

註一〇三：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一一三—〇。

註一〇四：葉紹翁：前引書，丙集，「司馬武子忠節」，頁十二至十四。

註一〇五：宋史，卷三七一，「湯思退傳」，頁一一五三一。

派人向都統制劉寶求援，寶以和議方興，按兵不動，勝孤軍奮戰，中箭而死。金兵渡淮，宋藩籬盡失，只得再遣使議和，最後雙方議定：（一）金宋關係從君臣變成叔姪。（二）疆界恢復紹興原界。（三）歲幣減爲銀絹各二十萬。宋對金的表與金對宋的詔，都改爲平等的國書。（四）歸還被俘人，不還叛亡⁽¹⁰⁶⁾。這個條約，在名分、歲幣方面有顯著的改善，是南宋與金所訂諸約中最平等的一次。此外，「不還叛亡」的規定，是孝宗極力爭取來的，更是宋金條約中僅見的。這條規定，實現了孝宗「使歸正之士咸起寧居之心」⁽¹⁰⁷⁾的願望，保障了南歸義軍歸正的生命，尤具人道精神。

和約簽訂後，義軍大規模的抗金活動已不復見，蓋宋在和約的約束下，對義軍不能作有效的支持或招徠。而金世宗在位期間，躬行節儉，與民休息，尙能維持著「上下相安，家給人足，倉廩有餘」的新景象⁽¹⁰⁸⁾，亦有以致之。

不過金世宗一朝，雖未見漢人大規模的抗金活動，但小規模的亂事不絕如縷。根據金史等記載，世宗在位期間，約有二十三次漢人叛變、謀叛和亂言罪⁽¹⁰⁹⁾，有「小

註一〇六：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二四，頁二二上。

註一〇七：宋史，卷三三，「孝宗本紀」，頁六三〇。

註一〇八：金史，卷八，「世宗本紀」，贊，頁二〇四。

註一〇九：金世宗一代漢人叛金活動，趙翼舉了十二次，見廿二史劄記。（華世出版社，民國六九年九月新一版）頁六二〇。陶師晉舉了十八次，見「金代的政治衝突」（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一分）頁一四八。華山則列舉十六次，見「金世宗一代政治和漢族人民起義問題」，（文史哲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號）頁六三。唯根據金史及當時史籍的記載，應有二十三次。茲表列如下：

次目	時 間	事 蹟	史 源
1	大定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趙景元以亂言伏誅。	<u>金史</u> 「世宗本紀」
2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東京僧法通以妖術亂衆，都統府討平之。	同上。
3	四年正月十九日	徐州民 <u>曹珪</u> 討賊 <u>江志</u> 。	同上。 <u>金史</u> 卷一二一「曹珪傳」
4	四年	長山縣土寇未平，一旦至城下幾萬人。	<u>金史</u> 卷九五「張萬公傳」
5	八年二月	海州民 <u>侍旺</u> 叛於 <u>漣水軍</u> ，密款於 <u>宋</u> ，稱結約 <u>山東</u> 十二州豪傑起義，以復中原。九年二月爲 <u>金</u> 所獲，其徒渡淮而南者甚衆， <u>金牒</u> 取俘獲人， <u>陳俊卿</u> 持不可。	<u>宋史</u> 卷三四、四〇二。 <u>九華集</u> 卷五（ <u>侍旺</u> 有作 <u>時旺</u> ）
6	九年六月五日	冀州民 <u>張和</u> 等反，伏誅。	<u>金史</u> 「世宗本紀」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堯舜」之稱的大定時代，竟有「亂民獨多」的現象⁽¹¹⁰⁾。這種現象形成的原因，綜合前人的研究，大致有以下數端：(一)金世宗馭下嚴苛，官吏對較小的案件也不敢隱瞞，甚至以輕報重⁽¹¹¹⁾。(二)金朝經歷海陵帝後期的暴政後，世宗改施寬容政策，百姓勇於

7	十一年四月三日	歸德府民臧安兒謀反伏誅。	同上。
8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曹貴等謀反伏誅。	同上。
9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鄜州李方謀反伏誅。	同上。
10	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州民屈立等謀反伏誅。	同上。
11	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贛州王瓊等謀反伏誅。	同上。
12	十二年	河東河北大飢，流人相枕死於道。 <u>冀、莫、澤、潞、絳、解</u> 賊盜大起，詔元帥僕散忠義討之，嘯聚山谷而復合，有連十數村，屠之戮及無辜而強壯逃逸，竟不能制。	大金國志卷十七
13	十三年閏正月二十八日	洛陽縣賊衆攻 <u>盧氏縣</u> ，殺縣令 <u>李庭才</u> ，亡入於宋。	金史「世宗本紀」
14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名府僧 <u>李智究</u> 等謀反伏誅（金史卷八八，「石琚傳」則作 <u>李智究</u> 於大定十一年十月起事）。	同上。 金史卷八八
15	十六年	恩州民鄒四謀不軌，事覺，逮捕千餘人。	金史卷一二六 遺山文集卷一六
16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獻州人 <u>殷小二</u> 等謀反伏誅。	金史「世宗本紀」
17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密州民許通等謀反伏誅。	同上。
18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濟南民 <u>劉溪忠</u> 謀反伏誅。	同上。
19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遼州民 <u>宋忠</u> 等亂言伏誅。	同上。
20	二十一年閏三月三日	恩州民 <u>鄒明</u> 等亂言伏誅。	同上。
21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潞州涉縣人 <u>陳圓</u> 亂言伏誅。	同上。
22	不詳	縣尉獲盜得一旗，上圖亢宿，詰之，有謀叛狀，誅連幾萬人。	金史卷九二，「大懷貞傳」
23	不詳	海州捕賊八十餘人，賊首 <u>海州人</u> ，其兄今爲宋之軍官。	金史卷八九，「魏子平傳」。

註一一〇：趙翼：前引書，卷二八，頁六二〇。

註一一一：參見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頁一四九，註六四。

發洩對異族統治者不滿的情緒⁽¹¹²⁾。世宗個人的種族歧視，加重對漢人的剝削。四推行通檢推排辦法，與猛安謀克散處中原各地，製造事端，激起民怨⁽¹¹³⁾。若從亂事本身來觀察，則與沿邊宋官吏的暗中招納、策動也有關係。蓋孝宗志在恢復，這時雖受到和約的限制，不能公開招徠⁽¹¹⁴⁾，但邊吏仍有暗中鼓動的現象，像金史「魏子平傳」所記海州亂賊中，賊首之兄是宋軍官。契丹人烏林答刺撒勾結李顯忠的例子，也可為佐證。世宗曾說：「宋之和好，恐不能久」⁽¹¹⁵⁾。乾道四年（一一六八），為了侍旺的黨羽歸宋的事件，便引起宋金之間外交上的糾紛⁽¹¹⁶⁾。此外，災荒和宗教的蠱惑也有關係，像大定十二、十三年間的亂事，顯然與災荒有關。而李智寃和僧法通則藉佛教煽惑民心，發動叛變。然而，由於金世宗的統治相當穩固，起事者之間沒有聯繫，也缺乏有效的外援，往往很快就被敉平，始終不能匯成洪流，只能算是海陵暴政後所遺下的盪漾餘波吧！

四、義軍的組織與性質

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金海陵帝為統一天下，逐步推動侵宋戰爭，不僅使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締和以來，雙方所維持的和平關係，面臨嚴重的挑戰；更使金朝致力收拾民心，安定社會秩序的成果，也面臨考驗。蓋海陵帝任意徵斂民財，簽差役夫、民兵。百姓窮困，無以爲生，不堪之餘，遂掀起叛金的浪潮。或歸宋以避禍，造成「渡淮之人，晝夜不止，漣水爲之一空，臨淮縣民亦源源而來不絕」⁽¹¹⁷⁾的景象；或招攬豪傑，進行抗金活動。到海陵帝簽兵南侵時，義軍制其後路，大舉攻略，或據險自保，形成一股龐大的抗金勢力。其後：

葛王新立，國未定，兵民疲弊，遠近離心。山東、河北豪傑蠭（「蠭」字之誤）

註一一二：同上，頁一四八。

註一一三：姚從吾：前引書，頁一九七。華山：前引文，頁六六。蔡美彪等：前引書第六冊，頁三三八至三四五。

註一一四：孝宗爲履行和約，於乾道九年十二月，曾下令邊將「毋輒遣間探，招納叛亡」，見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頁六五六。

註一一五：金史，卷八九，「魏子平傳」，頁一九七七。

註一一六：參見註一〇八所引第五次叛變事蹟。

註一一七：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丙戌條，頁四下。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起，耶律諸種兵數十萬，據數郡之地，自燕以南，號令幾不行。太行山患（應爲「忠」字）義士耿京、王世隆，陳蔡如陳享（應爲「亨」字）祖輩，倡義響應，皆欲進取擊地，以還本朝，虜之君臣患之（118）。

活動之熱烈，實不遜於高宗初年。直到宋金再締和約以後，義軍的活動雖不復昔日盛況，然仍餘波盪漾，未曾中輟。

表一是從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到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間，重要義軍、歸正領袖及其活動概況：

表一 高、孝年間（一一五八至一一六四）重要義軍歸正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

姓名	起事時間	起事地點	兵力		出身	籍貫	活動事蹟	史源
			初期	最盛				
趙開山	紹興二十八年	沂州	萬餘	十萬餘	豪民	沂州臨沂	完顏亮苟虐，開山聚衆山澤間爲盜。亮南侵，宋遣李寶招之，會攻城陽軍，改爲開趙。寶任之爲修武郎，後隨寶南歸。累官武略大夫，英州刺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20。 宋南渡十將傳4。 會編237。 盤洲文集50，要錄193。 江蘇金石志13。 絜齋集15。
任契丹	紹興二十九年	太行					紹興三十年，任契丹出沒太行。破濬之衛縣、磁之邯鄲等，雖號爲賊，而不侵擾百姓。三十一年十二月歸宋。	中興小紀39。 會編230, 249。 要錄185。
李秀	紹興三十年三月	東海縣			豪民	東海	山東之民怨金暴虐，會歲飢，東海縣民因起爲盜。首領李秀密詣淮東副總管宋肇納款，願歸附，宋廷却之。	要錄184。
徐元 張旺	紹興三十年三月	東海縣			民	東海	不堪金虐政，殺其縣令，用宋年號，願歸宋而宋不納。金遣徐文、張弘信、李惟忠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六月破之。	會編230。 金史5、77、129。
來二郎	紹興三十年	滕陽軍沂州間 蒙山			滕陽軍沂州間		苦金侵擾，聚衆爲亂。後黨徒散，他尚在蒙山，無所歸，深悔之。	會編230。
崔淮夫 ①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	淮北	萬餘	(金)進士 ②	應天府		祖陸官朝奉郎，元祐末坐上言入黨籍。淮夫於紹興三十一年七月歸宋。	宋史32。要錄192。 會編230。

註一一八：章穎：前引書，卷三，「李顯忠傳」，頁二四下。

<u>董臻</u>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u>涇水縣</u>	數百		士卒	<u>涇水縣</u>	先是，臻渡淮見徐宗偃，言山東人久困暴斂，日欲歸正。三十一年七月，率老幼數百人來歸，後補承節郎。	宋史32。 要錄191。
<u>魏勝</u>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u>涇水</u>	三百	數千	商	<u>淮陽軍宿遷縣</u>	字彥威，善騎射，應募爲弓箭手。紹興三十一年，金人將南侵，乃聚義士三百，北渡淮，取 <u>涇水</u> ，遂取 <u>海州</u> ，任權知州事。募忠義以圖收復。與 <u>李寶</u> 敗金兵於 <u>膠西</u> 陳家島。隆興二年死於 <u>楚州</u> ，年四十五，謚忠壯。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20。 絜齋集15。攻媿集17。 會編232。水心文集18。 中興小紀40。 江湖長翁集27。 宋史32, 33, 368。 金史87, 92。 宋會要兵9, 禮21。 要錄192, 193, 198, 199。
<u>杜奎</u>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	<u>單州</u>		(金)賊	<u>單州</u>		據城叛，金遣 <u>耶律湛</u> 、 <u>大磐</u> 等討之。	金史5。
<u>高敵禹</u>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	<u>濟南</u>		(金)官	<u>濟南</u>		禹父敵知朐山縣。魏勝得海州，敵與知 <u>東海縣</u> 支邦榮等歸之。禹將其家之淮甸，頗能言金利害。封右廸功郎， <u>揚州</u> 司戶參軍。	要錄192, 193。 會編231。 會要職官72。
<u>王宏</u>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u>蘭州</u>		豪民	<u>蘭州</u>		本民家子，爲 <u>蘭州</u> 千戶。部署徒黨，密欲從順，會坐事入獄，凡十餘年。軍興，宏叛番族以歸，復蘭州。次年三月，引兵拔 <u>會州</u> 。	會編250。會要兵9。 宋史32。 九華集5, 24。 要錄192, 197, 198。
<u>王友直</u>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u>大名</u>	數萬	數十萬	豪民	<u>博州高平</u>	紹興三十一年，金人渝盟，友直結豪傑志恢復，得衆數萬。九月進攻 <u>大名</u> ，克之。欲歸宋，不通。後由 <u>壽春</u> 南渡，受封。三十一年援海州，解其圍，積功至武寧軍承宣使。卒年六十一。	宋南渡十將傳4。 續宋中興通鑑7。 會要禮62。兵25。 宋史32, 35, 367, 370。 金史5, 129。 九華集5, 15。 會編242, 248。 要錄195, 196, 199。
<u>張政夏俊</u>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u>泗州</u>	百八十人		商③	<u>盱眙軍</u>	俊在盱眙買北物，見完顏亮有敗盟意，遂謀占 <u>泗州</u> 。乃與 <u>張政</u> 聚衆一百八十人取 <u>泗州</u> ，十月知 <u>泗州</u> ，十二月焚其城南返。	會要兵19, 29。方域13。 宋南渡十將傳4。 要錄185, 192, 193, 195。 會編231, 247。
<u>王任</u>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u>大名</u>		(金)賊	<u>東平</u>		任嘗以罪亡命，金重賞捕之急。王友直反，聚衆往歸之，破 <u>大名</u> 。其後衆散乃南歸，任團練使。	會要職官18。兵9。 要錄195, 196。 會編248, 249。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u>王彥</u> <u>于宣</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牢山</u>	五千	五萬	民	<u>卽墨</u>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人與父老向 <u>魏勝</u> 、 <u>馮湛</u> 等請乘兵威，合諸州忠義，收復 <u>山東</u> 。不二日，招衆至五千餘，舉兵破縣。忠義士爭歸之。衆至五萬，後以 <u>馮湛</u> 等南歸而罷。	<u>絜齋集</u> 15。
<u>杜海</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淮北</u>	萬	(金)官			知 <u>均州</u> <u>武鉅</u> 招納北界 <u>杜海</u> 等二萬人來歸。	<u>宋史</u> 32。 <u>會要</u> 兵9。 <u>要錄</u> 193。 <u>鄧峯真隱漫錄</u> 6。
<u>辛棄疾</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濟南</u>	二千	(金)進士	<u>濟南</u>		字 <u>幼安</u> ， <u>金亮</u> 南侵，中原豪傑並起。 <u>耿京</u> 起兵 <u>山東</u> ，棄疾爲掌書記，勸 <u>京</u> 歸宋。紹興三十二年初奉表歸宋。曾平劇盜 <u>賴文政</u> 。屢上書願恢復，亦屢遭彈劾，開禧三年九月卒，年六十八。	<u>宋史</u> 401。 <u>要錄</u> 196。 <u>會編</u> 249。 <u>宮數集</u> 6。 <u>洛水集</u> 2。 <u>歸潛志</u> 8。 <u>勉齋集</u> 4。 <u>游宦紀聞</u> 5。 <u>朱文公文集</u> 60, 85。 <u>朱子語類</u> 132。 <u>會要職官</u> 48, 72。 <u>兵</u> 13, 19。 <u>蠹齋鉛刀編</u> 14, 30。
<u>辛傅</u> <u>④</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朱陽縣</u>		豪民	<u>虢州</u>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任 <u>天錫</u> 自商州遣兵，會 <u>辛傅</u> 等復 <u>朱陽縣</u> ，降其知縣等九人。	<u>會編</u> 238。 <u>要錄</u> 193。 <u>宋史全文</u> 23。
<u>范邦彥</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新息縣</u>		(金)官	<u>邢臺</u>		宣政間入太學，其後陷金，母老不能去，旣除喪而金禁益嚴，乃舉進士，知 <u>蔡州</u> 之新息縣。辛巳歲，率豪傑迎宋師，盡室而南。	<u>陵陽集</u> 15。 <u>會要儀制</u> 13。 <u>漫塘文集</u> 34。
<u>侯進</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浙川順陽</u>	一千餘戶				武鉅遣 <u>趙伯適</u> 收復 <u>浙川</u> 、 <u>順陽</u> 兩縣，招到忠義歸正人 <u>侯進</u> 等，共一千餘戶。	<u>會要</u> 兵9。
<u>荅朝</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鄧州</u>	萬		士卒	<u>鄧州</u>	知 <u>均州</u> <u>武鉅</u> 招納 <u>荅朝</u> 等，十二月復 <u>鄧州</u> 。	<u>宋史</u> 32。 <u>會編</u> 234, 239。 <u>要錄</u> 195。 <u>會要</u> 兵9。
<u>耿京</u>	<u>紹興三十一年十月</u>	<u>濟南</u> <u>⑤</u>	六	數十萬	民	<u>濟南</u>	怨 <u>金</u> 人徵賦之騷擾，乃結 <u>李鐵鎗</u> 等六人入 <u>東山</u> ，取 <u>萊蕪縣</u> ，收賈瑞兵，增至數十萬。 <u>王友直</u> 亦聽節制。遣 <u>賈瑞</u> 、 <u>辛棄疾</u> 等奉表歸宋，宋封爲 <u>天平</u> 節度使，後爲 <u>張安國</u> 所殺。	<u>宋史</u> 401。 <u>朱子語類</u> 132。 <u>會編</u> 242, 249。 <u>中興小紀</u> 40。 <u>渭南文集</u> 3。 <u>要錄</u> 192, 193, 196。 <u>宋南渡十將傳</u> 3。

陳俊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太行		豪民	濟南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陳俊起於太行。	要錄192。中興小紀40。 會編242。 續宋中興通鑑 7。
賈瑞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蔡州	數十		蔡州	有衆數千人，後歸耿京，說京以其衆分爲諸軍，各令招人，勢漸盛。京任之爲諸軍都提領。紹興三十二年一月南歸，受封爲擴武郎閣門祗侯。	會編249。 要錄196。
楊春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廬州	二百	(宋)官	大梁	字德元，有謀略，任廬州駐泊兵馬都監。金兵犯廬州，守軍逃遁，春乃募民兵八百，並團結鄉民老小、民社鄉兵，入城殺金將，復廬州。	會編235。
劉繹 張楫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招信 橫山	數百	豪民	招信	先是繹在淮陰，紹興三十一年劉鑄令員瑜等差人往臨淮縣體探，時繹與楫共有民兵數百人，適在盱眙。瑜遣繹、楫往復泗州，乃以繹爲修武郎閣門祗侯權知泗州。三十二年一月，繹充樞密院忠義軍統制。	要錄195, 196, 198。 會編247。 會要職官62。兵29。
孟昭 ⑥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順昌軍		(金)官		忠州團練使知順昌軍。率部曲歸宋，居固始縣，詔以昭爲光州兵馬鈐轄，其徒皆授給田。	會編239。 要錄194, 199。 會要兵18。
孫儻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鄧州	老小三千餘口 千餘人	豪民	鄧州	攜家屬民丁千餘至襄陽，投歸吳拱，詔補爲修武郎；充忠義軍統領。三十二年四月知鄧州。	會要兵15, 16。 要錄194, 199。
陳亨祖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淮寧府		豪民	陳州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執金人所命知陳州，以其城歸宋，爲武翼大夫忠州刺史知淮寧府。次年三月，金陷淮寧府，戰死。立祠於光州，名閔忠，謚愍節。	宋史32, 34, 453。 會要兵14。禮20, 21。 會編247, 250。 要錄194, 198。 宋南渡十將傳4。
高顯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	壽春府	千餘人	(金)官		戚方在淮北結約壽春、宿、亳、南京忠義人，招到金頰、壽二州巡檢高顯及所部民兵一千餘人，遂克復壽春府。	宋史32。 會編249。 會要兵16。 要錄195。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王世隆	紹興三十一年	密山⑦	馬軍七八百				耿京下馬軍將。舉兵駐 <u>日照縣</u> ，降 <u>李寶</u> ，爲山後都統制。後與 <u>李寶</u> 同敗金人於 <u>陳家島</u> 。紹興三十二年， <u>李寶</u> 遣 <u>世隆</u> 率十數騎，與 <u>賈瑞</u> 同赴行在。後被 <u>劉寶</u> 以謀叛誣殺。	宋史32, 35, 367, 370。 會編237。 續宋中興通鑑7。 會要兵19。要錄193, 196。 盤洲文集50。絜齋集15。 宋南渡十將傳4。 中興小紀40。
張安國	紹興三十一年	山東					耿京起義兵，安國亦起兵，與京爲兩軍，受宋招安，後隸於京。及耿京命 <u>辛棄疾</u> 奉表歸宋時，安國殺京投金，棄疾挾之歸宋，被殺。	宋史401。 朱子語類132。 渭南文集3。
義端	紹興三十一年	濟南	千餘	僧			喜談兵，與 <u>辛棄疾</u> 遊。耿京起事，義端亦聚衆千餘，隸京。一夕， <u>義端</u> 竊印以逃， <u>棄疾</u> 斬其衆歸報。	宋史401。
滕昱	紹興三十一年	沂州 蒼山	生口數十萬強 壯萬餘	豪民	沂州		紹興三十一年金圍沂州，沂民數十萬壁蒼山，久不下。砦首 <u>滕昱</u> 告急於魏勝，勝提兵救之解其圍。	宋史368。 宋南渡十將傳4。
孟晞	紹興十二年二月 ⑧	宿、亳間之朱家村	一萬八千	數萬	豪民	宿、亳間	晞聚衆數萬人於宿、亳之間朱家村，常與金人戰，詔以晞爲承節郎。	會要兵18。 要錄198。
秦弼	紹興十二年二月	鎮戎軍		(金)官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 <u>姚仲</u> 遣 <u>趙銓</u> 攻下鎮戎軍，金同知 <u>渭州</u> <u>秦弼</u> 及其子 <u>嵩</u> 歸宋。三月金圍原州，州將求援於弼，弼遣兵援之。	宋史32。 要錄198, 199。 會要兵15。
質強震	紹興十二年三月	環州			環州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強氏兄弟自環州歸宋，吳璘嘉其忠義，奏以質知環州兼治邊安撫司公事，震統領忠義軍，屯環州。隆興間，金圍環州，城陷死焉。	宋史452。 要錄198。
胡彬	紹興十二年四月	唐州		豪民	唐州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聚衆復唐州，吳拱封爲修武郎閣門宣贊舍人，權通判唐州，後加武翼郎，職依舊。	要錄199。
倪震	紹興十二年四月	蒙城縣	數千口	豪民	蒙城縣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率丁口數千渡淮南歸，居 <u>花廳鎮</u> ，糧乏不能自存，楊存中議調給之。	宋史32。 要錄199。 會要兵15。

司馬 通國	隆興二 年三月	汴京	數千， 結盟者 三萬餘	通國字武子，爲 <u>司馬朴</u> 之子。幼有大志，嘗結北方之豪傑。 <u>隆興</u> 元年九月， <u>張浚</u> 遣使結 <u>通國</u> 。次年再諷 <u>通國</u> 起事，時 <u>通國</u> 與 <u>大梁</u> 留守左右結盟者三萬餘人，至 <u>亳州</u> ，爲 <u>金</u> 所獲。 <u>通國</u> 等三百餘口遇害。	四朝聞見錄丙集 老學庵筆記10。
----------	------------	----	-------------------	---	---------------------

- 附註：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梁淮夫，誤。
 ②三朝北盟會編作平民，此從要錄。
 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忠翊郎，殆爲宋之封官，茲從會編。
 ④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作章傳，誤。
 ⑤耿京起事地點：會編作濟南府東山，宋南渡十將傳作起於太行，此從會編。
 ⑥會編作孟俊，此從會要與要錄。
 ⑦宋史「李顯忠傳」作太行。
 ⑧會要作孟希。

由於史料的不足，無法從表上完全瞭解義軍的活動，但其中所顯示的資料，仍有助於對義軍活動的觀察。

從領袖的出身背景來看，這時期的領袖有十三人是豪民⁽¹¹⁹⁾，六人是金的官吏，三人是民⁽¹²⁰⁾，金進士、士卒⁽¹²¹⁾、商和金賊⁽¹²²⁾各二人，僧侶和宋官各一人，身份不詳者八人。上項身分由於史料敘述立場不同，常有出入，其身份並非絕對不變。

起事或歸正的地區：南京路有十五人居首，山東東西兩路十四人居次，大名府和太行各二人，淮南東西路合計三人，而鄰近四川宋境的秦鳳路、慶原路、京兆府路和臨洮路各一人。

由上面簡單的歸納，可以知道除大名府、太行外，義軍多在宋金接鄰的邊境上活動，尤以南京路和山東爲多，這一方面與旱蝗爲災有關⁽¹²³⁾，一方面與北宋末年以

註一一九：此處所指的豪民，包含豪族、土豪、砦首，忠義首領等。此外，忠義統領如孟珙、孫儁，係歸宋後所封官稱，其真正身份當亦屬豪民，故亦列入。

註一二〇：此處所指的民，史籍雖沒明顯標示，實指農民而言，以示與商人有所區別。

註一二一：士卒包含射士和弓手節級。

註一二二：金賊乃金人所稱，包括罪犯（王任），其真正身份均不可考。

註一二三：當時旱蝗爲災，情形很嚴重。洪适說：「山東仍年旱蝗，耕者無所得食」見盤洲文集卷五〇，頁三三六，張浚也說：「東北今歲蝗蟲大作，米價鈞貴」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二，總頁一八二九。紹興三十二年，宰臣所得探報也說：「黃河南北，蝗蟲爲災，今已數年」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九，頁一六上。

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

來，山東義軍反金傳統有關，辛棄疾說：「山東之民，勁勇而喜亂，虜人有事，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¹²⁴⁾，乃是實情。諸領袖中，豪民和金官吏不僅人數最多，也集中於邊境各路，這可能是在金的賦稅制度下，豪民迫於海陵帝暴斂的壓力，以及海陵帝遷猛安謀克戶到中原後，為安定其生活，實施括田政策，為害到豪民的利益⁽¹²⁵⁾。為維護自身利益，又得到南宋政府的鼓勵和支持，較易掀起抗暴活動。金官吏與豪民一樣，在宋優厚的招納條件下，為逃避戰禍，往往主動歸正，其中至少有九人，南下歸正後，便不再參與抗金活動。

義軍和歸正領袖起事的時間：仍以領袖而言，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有二十九人，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有五人，三十年（一一六〇）有三人，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二九年（一一五九）及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各一人。由義軍活動的頻率，證諸史實，可以反映宋金情勢的變化。如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九月、十月、十一月的三個月裏，有十九人領導起事，參與的羣衆也最多。這是海陵帝發動南侵到被殺的時間，正是義軍活動最頻繁的時刻：九月，金北有契丹之亂，海陵帝又大肆簽軍，發動南侵；十月，金將發動政變，擁世宗自立；十一月海陵帝在采石戰敗及被殺。這三個月是中原真空，金統治力鬆弛的時期，有助於義軍的活動。章穎描述這三個月中義軍活動的情況說：

是時，太行山之東，忠義之士蠭起。開趙起於密州，有衆十餘萬以助膠西之師，王世隆起兵援海道，夏俟（疑「俊」字之誤）取泗州來歸，耿京起濟南取兗州，陳亨祖復陳州，孟俊焚虜舟而守順昌，李雄復鄧州而抗劉蕡，王友直復北京。潼關以東，淮水以北，奮起者不可殫紀⁽¹²⁶⁾。

真是最好的寫照。

從上述義軍起事地點、時間，證諸上節所述義軍活動情形，可知義軍的活動，實和金內部經濟壓榨及政治暴虐之後，接着舉兵侵宋，對內統治力鬆弛，以及宋金戰爭

註一二四：辛棄疾著，辛啓泰輯，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長安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四年九月初版）。「美芹十論」，久任第九，頁二一。

註一二五：金史，卷八六，「李石傳」說：「山東、河南軍民交惡，爭田不絕，有司謂兵為國根本，姑宜假借」頁一九一四。陶希聖：前引文，頁三八至三九。

註一二六：章穎：前引書，卷四，「魏勝傳」，頁六上至下。

的爆發等，關係較為密切，領袖身分亦以豪民與金官吏為多。大陸學者所強調的義軍的農民革命與民族意識之性格，就本期義軍而言，實缺乏史實根據，不是歷史的真象。

義軍大體都由領袖召募或招集而成的。召募的例子有二：一是楊春在中派河召募民兵，克復廬州；魏勝也曾在海州召募忠義士⁽¹²⁷⁾。其餘多半由为首的人招集而來的，例子很多，像耿京「怨金人徵賦之騷擾，不能聊生，乃結集李鐵鎗以下得六人」⁽¹²⁸⁾，另外昝朝、陳亨祖、王友直、趙開山、孟晞、胡彬、僧義端、辛棄疾、來二郎等都是以這種方式結集羣衆。義軍領袖的產生也不外乎自任和推戴二種；像趙開山即是在招集羣衆時，被兵衆擁戴為首領。王友直、魏勝則自任領袖。

不過，這時淮南抗金的義軍還有民社、鄉兵等團體，屬於地方性的自衛組織，可能與前期的忠義巡社性質相近⁽¹²⁹⁾，唯組織詳情已無從稽考。他們多以山水寨為禦金據點，但由於當時宋朝官吏在措置兩淮的山水寨時有擾民的現象⁽¹³⁰⁾。相反的，金陵帝為了順利南進，則極力安撫兩淮百姓，故在海陵帝率金主力南侵時，宋官軍竟因不到山水寨的支持，而無法發揮戰力，一敗塗地。

山水寨是淮南及山東等地抗金的重要據點。本期像楊春在中派河，即以召募的民兵組織山水寨，收復了廬州；滕珙的十萬義軍也以沂州的蒼山為根據地。另外像王

註一二七：同註一二六。

註一二八：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九，頁五。

註一二九：南宋初期忠義巡社的情形，參見佐木宗彥：『南宋初期の忠義巡社について』，收入鈴木俊先生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昭和三十九年十月）頁一九九至二一五。

註一三〇：留正認為兩淮水寨之民，在南宋初期頗能打擊金人，故高宗賑恤甚厚。後來「或聞當時淮上有司，不能奉行太上（指高宗）之旨，至招其小過，而責賞官帑之所失，以是苦之。故甲申之警，皆棄其寨柵，戴其器具，漂流於江南者久之。」見李心傳：前引書，卷八二，頁三下。紹興三十一年，尤袤任泰興令時，也有詩記淮南宋地方官措置山水寨擾民的情形說：

東府買舟船，西府買器械，問農欲何爲，團結山水寨。寨長過我廬，意氣甚雄蘿；青衫兩承局，暮夜連句呼。句呼且未已，椎剝到鷄豕，供應稍不如，向前受苦筆。驅東復驅西，棄却鉏與犂；無錢買刀劍，典盡渾家衣。去年江南荒，趁熟過江北，江北不可住，江南歸未得。父母生我時，教我學耕桑；不識官府嚴，安能事戎行。執槍不解刺，執弓不能射；團結我何爲，徒勞定無益。流離重流離，忍凍復忍飢；誰謂天地寬，一身無所依。淮南喪亂後，安集亦未久；死者積如麻，生者能幾口。荒村日西斜，破屋兩三家；撫摩力不給，將奈此擾何。

見梁谿遺稿（常州先哲遺書本），「補遺」，頁一。又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〇，頁八。王正己也有類似的說法。見樓鑰：前引書，卷九九，頁九六四。

彥、于宜在卽墨的牢山，來二郎在蒙山，任契丹、陳俊在太行山等，都是以山水寨建立游擊據點的例子。然而，山水寨受地形的限制，彼此聯繫困難，力量分散，只能從事游擊戰，局部的牽制金兵而已，無法凝聚成整體的抗金力量，發揮全面制敵的效果。

義軍活動的時間，維持最久的是趙開山和魏勝，前後四年，任契丹二年，其餘的活動時間都很短，加上文獻不足，除魏勝外，義軍如何籌措餉械，已不得而知。魏勝在海州抗金之初，「無州郡糧餉之給，無府庫倉廩之儲」，爲了充裕糧食戰備，乃藉「經畫市易，課酒榷鹽，勸糴豪右」的辦法以維持生計；同時組訓義軍，嚴肅紀律，加強築城浚濠等防禦工事，自製了數百輛戰車、砲車、弩車，以及可以打二百步的砲彈⁽¹³¹⁾，這是他所領義軍能够持久壯大、發揮戰力的重要因素。

本期義軍活動的目的在抗暴，因此在做法上與一般盜賊不同。像魏勝所到之處，「蠲租稅、釋罪囚、發倉廩、犒戰士」；對來歸的人「與之同臥起、共飲食，示以不疑；周其寢貧，使之感激」⁽¹³²⁾。而任郎君和李川的情形也大致相同，「雖號爲賊，而不侵擾百姓，客旅缺用者，厚與之金，但入城取官物而已，由是往往百姓安之」⁽¹³³⁾。在暴政壓榨下，百姓都歡迎義軍的到來⁽¹³⁴⁾。這種現象，與南宋初期及晚期部份義軍以裹脣羣衆來壯大聲勢，或以刦掠來彌補匱乏的情形大不相同⁽¹³⁵⁾，這是本期義軍活動的一大特色。

義軍領袖中，除了魏勝能組訓義軍、統御部衆外，王友直和耿京也略具組訓軍隊的規模⁽¹³⁶⁾，但績效不詳；其他義軍的組訓情形均不可考。義軍似以獨立作戰爲主，彼此甚少聯繫。不過，在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的抗金活動中，一度互相聯絡，凝聚成二股勢力。其一是王任、王友直、辛棄疾、僧義端、王世隆、賈瑞、張安國與

註一三一：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頁一一四五八。參見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一九七二年八月初版），頁二一三。

註一三二：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頁一一四五八。

註一三三：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〇，頁二至三。

註一三四：金史，卷一二九「李通傳」說王九（即王友直）叛亂，「所過州縣開劫府庫物置於市，令人攘取之，小人皆喜賊至，而良民不勝其害。」，頁二七八六。

註一三五：參看拙稿：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及第四章第二節。

註一三六：宋史，卷三七〇，「王友直傳」，頁一一四九七。又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九，頁五。

耿京聯成一氣，由耿京領導，聲勢頗大。他們甚至派了賈瑞、辛棄疾等人奉表南下，與南宋政府取得聯繫。其二是李寶、魏勝在山東聯結了滕暰、趙開山、王彥、于宣、明椿、劉异、李機、李仔、鄭雲等。這二股力量都略具正規軍的形態，原可形成龐大的勢力。但耿京那股的聯結並不嚴密，先有義端叛之於前。到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金世宗進行招安時，部衆又紛紛散歸田里。閏二月，耿京且爲張安國所殺，聯結的勢力遂告潰散，前後竟不及半年。魏勝李寶部衆也在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宋金和議進行中，由於李寶率領部份義軍領袖南下而告瓦解，只餘魏勝孤單的繼續從事抗金的工作。

五、宋臣對義軍的態度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約簽訂後，宋朝遵守和約規定，嚴格約束邊將，不准接納歸正。這個政策曾引起部份宋臣的抨擊，不過，當時主和派得勢，這些意見並無影響力。到海陵帝在中原肆行暴政，百姓怨怒，紛紛起義，或南下歸宋，但宋爲信守盟約，仍拒絕接納。這一來，更招致部份宋臣的不滿，乃呼籲號召忠義，支援義軍，接納歸正。此時秦檜既死，主和派勢力稍殺，大臣遂對接納忠義、歸正的問題展開爭論。海陵南侵時，宋廷屢下招撫之詔，鼓勵中原豪傑起事或南下歸正，厚予爵賞，並訂定賞格來獎勵招納歸正、忠義有功的宋臣。在金暴虐及宋朝鼓勵的雙重衝擊下，中原豪傑義士展開抗金活動，抗金不成則南下歸宋。由於歸正人士大增，使南宋產生種種經濟、社會問題。不久，宋金形勢隨海陵帝被殺起了變化，宋臣之間，對接納歸正的政策，及處置歸正人的辦法，又爆發新的爭論。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一一六二），宋廷詔諭朝臣對宋金和戰以及接納歸正人的問題提供意見⁽¹³⁷⁾，遂使這項爭論達到最高潮。直到宋金再締和約時，大臣對和約中遣還歸正的規定，仍爭執不已。由於爭論時間甚久，又受資料之限制，本節所敍述的時間從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起，迄孝宗一朝。

1. 接納問題

這個時期對接納忠義、歸正意見的爭執，以張浚和史浩爲二派的代表人。實際

註一三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通鑑，卷三三，紹興三十二年七月癸亥條，頁一八四〇。李心傳：前引書：卷二〇〇，頁十五上。

上，除了王十朋以外，朝臣對這個問題的態度，和他們對和戰的不同看法有關。張浚等主戰，力主招撫忠義，接納歸正，反對遣還歸正人；史浩等傾向和議，反對接納歸正。現在把他們不同的意見分別敘述於後。

張浚在「論絕歸正人有六不可疏」中指出：

國家自南渡以來，兵勢單弱，賴陝西及東北之人不忘本朝，率衆歸附，以數萬計。臣自爲御營參贊軍事，目所親見，後之良將精兵，往往當時歸正人也。三十餘年捍禦力戰，國勢以安，今一旦遽絕之，事有六不可者。……此令一下，中原之人以吾有棄絕之意，必盡失其心，一也。人心既變，爲寇爲仇，內則爲虜用，外則爲我寇，二也。今日處分旣出聖意，將見淮北之人，無復渡淮歸我者；人迹旣絕，彼之動息，無自而知，間探之類，孰爲而遣，三也。中原之人，本吾赤子，今陷於虜三十餘年，日夜望歸，如子之仰父母；今有脫身而來者，父母拒而棄絕之，不得衣食，天理人情，皆所未順，四也。自往歲用兵，大軍奔馳，疾疫死亡，十之四五；陛下慨念及此，旣望諸將各使招募，若淮北之人不復再渡，所募之卒，何自而充，五也。尋常諸軍，招江浙一卒之費不下百緡，而其人柔弱，多不堪用，若非取兵淮北，則軍旅之勢，日以削弱，六也(138)。

這段話正是針對宋廷拒絕歸正人的措施，所加諸的抨擊，代表主張接納忠義、歸正者的看法，他們認爲義軍勇武，可以壯聲勢、復中原，遣還他們，不僅喪失民心，而且有變亂之虞。現在把這一派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 義軍勇武，可以壯聲勢：張浚說：「兩淮之人素稱強勇，而淮北義兵尤爲忠勁」。這些義軍困於敵人的暴虐，有強烈的復仇之心，只因缺乏軍備不能成事。宋廷若能「因其嫉憤無聊之心而招集之」，則「吾人人心既歸，北勢自屈」(139)，主張收爲軍隊，以壯大軍力。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則認爲「東路通、泰州，密邇鹽場，利源所在，見有忠義寨三二萬人，西路舒、蘄州，流民所聚」可以廣爲招募，以壯軍聲(140)。

註一三八：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卷八八，頁十三。又見傅增湘編輯：宋代蜀文輯存（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初版），卷四三，頁五。

註一三九：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條，頁二二下。

註一四〇：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四，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甲申條，頁十八上。

江東路轉運判官李若川和柳大節也主張應多遣人密結中原義兵爲奧援⁽¹⁴¹⁾。到乾道年間，朝議遣還歸正人，布衣王自中也上書，指出「今內空無賢，外虛無兵，當網羅英俊，廣募忠力，爲中原率」⁽¹⁴²⁾。

(二)義軍熟知地勢，可以收復故土：義軍生長北地，不僅善戰，更熟悉北方的地理形勢。他們既迫於金政的暴虐，又「懷祖宗二百年涵養之德，朝夕延頸以俟王師之來」，一旦宋師北伐，義軍必定競效驅馳，來完成收復失地的願望⁽¹⁴³⁾。徐宗偃通判楚州之初，以爲義軍勢孤，不足成事，及見義軍蠭起，聲勢浩大，乃幡然改議，認爲招誘義軍，則「山東悉爲我有」⁽¹⁴⁴⁾。當海陵帝南侵及被殺後，張浚、趙粹中、程宏圖、洪适等又紛紛建議以義軍從事恢復大計。太常寺主簿趙粹中呼籲號召中原人士，用奇計直擣燕京⁽¹⁴⁵⁾。張浚建議派遣正規軍聯合義軍北伐，從事興復大業⁽¹⁴⁶⁾。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認爲應「多遣有膽力人，密傳詔檄，使中原義士各取州縣，因以界之」⁽¹⁴⁷⁾。太學生程宏圖更建議：

擇有深謀密計效死之士，授以檄文，副之空名告牒，令潛入中原，開諭招誘思我恩德之人，約以徒黨，仗義而起，期以日月爲吾之應。擇端慤服衆守義之士，授以檄文，副以空名告牒，令遊江浙淮漢，招集土豪鄉守，與叛私鹽竊盜之徒，俾各盡其忠義，用命而起，期以日月爲吾之援。陛下然後下親征之詔，……其氣固足以吞醜虜矣。蓋內有吾南民義兵之援，外有吾中原反間之應，使敵人進不敢前，退不敢後，則祖宗境土可傳檄而定也⁽¹⁴⁸⁾。

(三)遣還歸正，不僅會失中原民心，並恐生變亂：高宗初年，以高官厚賞鼓勵義軍、招納歸正，曾掀起義軍抗金活動，也增強了中原漢人對南宋政權的向心力⁽¹⁴⁹⁾。

註一四一：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五，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戊申條，頁一〇下。

註一四二：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四，「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頁四八三。

註一四三：王之道：相山集，卷二四，「上宣諭汪中丞書」，頁十三下。

註一四四：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丙戌條，頁四上。卷一九〇，頁十六上。

註一四五：樓鑰：前引書，卷九八，「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頁九五二。

註一四六：宋史，卷三八五，「周葵傳」引張浚之言，頁一一八三五。

註一四七：洪适：前引書，卷五〇，「條陳恢復事宜奏」，頁三三五。又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五，頁十一下。

註一四八：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七，頁八至九。

註一四九：同上，卷二三〇，頁八。

馴至海陵暴虐，中原百姓渴盼宋軍的支援。像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間，徐元、來二郎的抗金，都希望得到宋廷的援助，却因宋廷無以應之而失敗，中原百姓深以為戒。若仍不加撫恤或招納，將來萬一有豪傑出來收拾人心，為患必大⁽¹⁵⁰⁾。因此崔淮夫和張闡都主張招納歸正，以維繫中原人心⁽¹⁵¹⁾。陸游建議多用南渡的西北士人，以慰遺民思舊之心⁽¹⁵²⁾；同時應以恩待歸正，不可役使義士。後來金人來索俘虜，張闡和員興宗更抗言反對。顯謀閣直學士張闡說：「遣還歸正人，傷忠義之氣」⁽¹⁵³⁾。秘書省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員興宗則舉唐代以恤歸附而收復京師的史例⁽¹⁵⁴⁾，說明遣還歸正之不當，並強調孝宗對高宗之孝心，應以安社稷為重；若一味遣還歸正，「歸附動搖，流人怨憤」，誠為社稷大憂，這就是不孝了，且遣還歸正人不僅失其心，「異時有事北方，沿淮以北，陛下縱欲募用其人，不識誰肯為陛下用乎」⁽¹⁵⁵⁾，實當以遣還歸正為戒。

以史浩為首的一派，則重於防微杜漸，深恐大量接納這些不可靠的北人，既耗國帑，又易引起邊禦，當以拒絕義軍與歸正為便，史浩曾說：

今陛下外有勁敵，日為姦謀以撓我，日縱流民以困我，沿邊守臣山之不知，方且日以招徠為事。自去冬用兵以來，歸正之官已滿五百，皆高官大爵，動欲添差見闕。歸正之民不知其數，皆竭民膏血，唯恐廩之不至。數年之後，國家之蓄積，竭於此役。東南之士夫，久不得調，東南之農民，身口之奉不得自用，安保其不起為盜賊而求衣食之資乎？不於此時有以救之，駸駸不已，布滿東南，蠶食既多，國用益乏。已來者不獲優恤，必有悔心，方來者待之愈薄，必有怨心。夫剝膚椎髓以奉之，意者望其知恩，而欲其為我用也，若使怨悔之心生，終亦何所濟！此為國遠慮者，莫不寒心也⁽¹⁵⁶⁾。

現在也把這一派的意見，綜合說明於下：

註一五〇：同上，卷二三〇，頁二至三。

註五一：同上。又見周必大：文忠集（四庫珍本二集），卷六一，頁五。

註一五二：陸游：渭南文集，卷三，「論選用西北士大夫劄子」，頁四六。

註一五三：周必大：前引書，卷六一，「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謚忠簡張公神道碑」，頁八下。

註一五四：員興宗：九華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五，「上皇帝書」，頁四下。

註一五五：同上，頁二下。

註一五六：史浩：鄧峯真隱漫錄，卷七，「論歸正人劄子」，頁九上至下。

(一)北人易滋事端，實不可用：第一次宋金和約簽訂後，高宗一再戒諭邊將，不得招納叛亡，以免滋生事端，而影響宋金和平。到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山東百姓叛金，求援於宋；楚州通判徐宗偃還認為這些人因飢而亂，勢單力孤，很快就會被金消滅，招納他們，適足生邊釁⁽¹⁵⁷⁾。海陵南侵後，義軍、歸正先後崛起，史浩、王十朋、劉朔、錢端禮和王之望依然反對招納。史浩認為中原絕無豪傑，不能亡金，接納這些人將禍患無窮⁽¹⁵⁸⁾。太子詹事王十朋雖力詆史浩主和誤國，但也認為歸附人不可用；他們叛金投宋已有二心，自古以來，用有二心之人久必爲患⁽¹⁵⁹⁾。戶部侍郎錢端禮也認為招納叛亡是「賈怨生事」⁽¹⁶⁰⁾。秘書省正字劉朔甚至指責招納歸正和圖謀北伐的人，是「憑虛蹈空，過爲指料，將有臨危失據之憂矣」⁽¹⁶¹⁾。右諫議大夫王之望則認為這些人，「狼子野心，豈肯忠於朝廷，縱不爲叛，亦只是懷張浚私恩，於陛下何有」⁽¹⁶²⁾。到淳熙年間，戶部郎蓋經還建議不可招誘避罪逃人⁽¹⁶³⁾。

(二)招納歸正耗財，乃敵人弱宋之計：北人南歸，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去患難，歸父母，而且宋待歸正太厚，南歸不絕。他們都是失所無告之人，接濟則耗費財用，轉嫁於民，民用必困。朱熹即認為接納歸正人，會增加政府的負擔，於國計有損⁽¹⁶⁴⁾。周必大說：「以平江府論之，二十年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今已數倍，民安得不困」⁽¹⁶⁵⁾。史浩認為這些人都貪得無饜，假如供給稍不稱心，則怨詈並作。而且，這可能是金人破壞宋朝財政和官制的策略⁽¹⁶⁶⁾，不宜隨便接納。

(三)歸正人中有奸細，不可信：招納歸正人固然是不忘中原，維繫中原人心的辦法；但敵情難測，其中有些人恐和劉蘊古等一樣⁽¹⁶⁷⁾，係金人故意縱其南下爲間，以

註一五七：李心傳：前引書，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丙申條，頁十九下。

註一五八：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頁一二〇六七。

註一五九：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奏議」，卷四，「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三首」，頁四八。

註一六〇：樓鑰：前引書，卷九二，「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頁八六二。

註一六一：葉適：前引書，水心文集，卷十六，「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頁三〇五。

註一六二：王之望：前引書，卷七，「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頁九下。

註一六三：衛涇：後樂集，卷十七，「蓋經行狀」，頁十八。

註一六四：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十一，「庚子應詔封事」，頁一六四。

註一六五：樓鑰：前引書，卷九三，「忠文耆德之碑」，頁八八七。

註一六六：同註一五六。

註一六七：劉蘊古事，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頁十二上。又見樓鑰：前引書，卷九三，「純誠厚德元老之碑」，頁八七六至八七七。

刺取南宋情報的。史浩即認為歸正人南來，不僅是金人在財政上打擊宋朝，更要「遣之以爲吾間」。招納歸正已屬不智，更不應該讓他們深入內宮，徽宗接待郭藥師的事情，足為殷鑒。蓋郭藥師歸順，宋「待之以腹心，嘗請繫鞠於牟陀岡，其後叛去，敵兵大入，果於牟陀岡作營寨，汴都失守，實自牟陀岡登城」⁽¹⁶⁸⁾。江東撫幹崔敦禮也就心這些歸正人「影帶姦細」⁽¹⁶⁹⁾為國生事。

從上面所述雙方爭議的意見看，主張接納者，態度較積極、進取，想利用義軍達成恢復故土的目的。反對接納者則較消極，旨在預防因接納而造成種種弊端。其中難免有過於樂觀或悲觀的成份，也可看出宋人某些虛驕不切實際之論，然而仍可藉此瞭解宋臣對義軍的態度。唯從雙方的爭議和當時拒、納忠義歸正的史實相印證，可知宋朝對忠義、歸正的拒、納政策，和宋高宗、孝宗的態度，以及宋金和戰形勢的變化，關係較密切，朝臣的意見只顯示出問題所在，對政策本身並沒有重大的影響，可見南宋朝臣的議論雖然與北宋時期同樣熱烈，但對政策的影響力則遠遜於北宋。秦檜當權時，嚴格履行和約的規定，接納歸正的建議不被接受。秦檜死後，金政苛暴，高宗仍不願破壞和約，接納歸正⁽¹⁷⁰⁾。直到海陵帝南侵，戰爭已無可避免，高宗才招納忠義、歸正，海陵帝一死，又試圖議和。孝宗銳意恢復，大肆招徠，及北伐失敗，被迫和議時，雖接受遣還俘虜的條件，却不遣叛亡。爾後，可能由於孝宗始終未放棄恢復之念，致使宋金之間，為了金的叛亡南逃，宋人侵擾邊境等問題，屢次發生交涉。

2. 安置問題

海陵南侵以後，宋人招徠忠義、歸正，抗金失敗的義軍也紛紛南下，歸正人數激增，逐漸在南宋社會、經濟上產生困擾宋廷的問題，周必大即說：「今雖未至失所，而歲月浸久，男婚女嫁，漸有不足之患；其間懷觖望者有之，思逃遁者有之。臣居吉州，每見官吏以此爲憂」⁽¹⁷¹⁾。而宋對待歸正官吏，也缺乏一定的標準⁽¹⁷²⁾。因此，

註一六八：史浩：前引書，卷七，「乞罷蕭鵠巴入內打毬劄子」，頁八上。蕭鵠巴爲契丹人，故史浩以郭藥師比之，如以之比擬中原義軍，則不甚恰當。

註一六九：崔敦禮：宮教集（四庫珍本三集），卷五，「代陳丞相論淮岸跳河及彼界來歸人劄子」，頁十九下。

註一七〇：周必大：前引書，卷六一，「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謚忠簡張公神道碑」，頁五上。

註一七一：周必大：前引書，一三七，「論歸正人就食諸道」，頁二下。

註一七二：周麟之：海陵集（四庫珍本七集）卷四，「論定歸正人補官之法」，頁二下至三下。

如何安置這些忠義歸正人，遂成爲伴隨著和戰和拒納而產生的另一問題。宋臣對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約可歸納爲四點，茲分述如下：

(一)待遇：歸正人拋棄產業、地位，千里迢迢的南下歸宋，損失之大不可言諭。但南來以後，却往往得不到充分的照顧，生活非常艱苦，其情形在洪适的「論東人來歸事宜劄子」一文中有翔實的敘述，他說：

然扶老携幼，流徙失業，口累之衆者，衣食不能自給。間有所携，皆輕價以售之，貧者則三五爲羣，收拾棄菜於巷陌之間。官雖計口給粟，一家不踰五斗，兵將又折辱之⁽¹⁷³⁾。

因而有歸正人迫於飢寒，想買船逃歸北方。這種情形，實在無法堅固歸正人的向心力。大理寺主簿薛季宣在乾道年間，也批評過忠義軍士遭忌及缺餉的事情⁽¹⁷⁴⁾。爲解決這些問題，洪适建議厚歸賜正官兵⁽¹⁷⁵⁾，甚至可以仿倣東晉、劉宋時期的辦法，設置僑縣，專安置歸正人⁽¹⁷⁶⁾，以堅定歸正人附宋的意志。李顥忠北伐之時，王十朋則建議厚賞來歸的金官，以勵後繼之人⁽¹⁷⁷⁾。然而知徽州陳居仁却認爲宋待歸正忠義，優厚過於戰士，恐怕影響戰士的心理⁽¹⁷⁸⁾。

(二)招爲軍伍：王十朋、蔣芾和史浩都曾建議招歸附爲兵⁽¹⁷⁹⁾。簽樞密院事蔣芾的建議較積極，主張建立一支完全由北人督率的軍隊，專事北伐⁽¹⁸⁰⁾。史浩較消極，他認爲諸州歸正人聚集太多，易生禍患，因應之道在將歸正人中有才能者養於軍中，諸州只留其老弱⁽¹⁸¹⁾。宗正少卿胡銓則反對招歸正爲兵伍，他懷疑歸正效忠宋朝的誠心，怕他們成爲金兵的內應，建議取消歸正將官指揮軍隊的權力，而把部衆遷到湖廣一帶，以防後患⁽¹⁸²⁾。

註一七三：洪适：前引書，卷四二，「論東人來歸事宜劄子」，頁二九六。

註一七四：薛季宣：浪語集（四庫珍本七集），卷二一，「上湯相論邊事」，頁四下。

註一七五：洪适：前引書，「附錄」，「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頁五一六。

註一七六：同註一七三。

註一七七：見王十朋：前引書，「奏議」卷三，「論進取利害劄子」，頁三三。

註一七八：宋史，卷四〇六，「陳居仁傳」，頁一二二七二。

註一七九：王十朋的意見，見王十朋：前引書，「奏議」卷四，「論用兵事宜劄子」，頁四〇。

註一八〇：宋史，卷三八四，「蔣芾傳」，頁一一八一八。

註一八一：史浩：前引書，卷九，「臨陞辭日進內條八事劄子」，頁六上。

註一八二：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頁一一五八五。

(三)屯田：張闡、胡沂、薛季宣、吳拱、徐子寅等人都認為讓歸正人分散到各地就食，太過消極，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應該在兩淮實施屯田，積極地將這些歸正忠義之士納入生產和防衛行列中。薛季宣指出：兩淮是南宋北方的屏障，但防禦艱難，糧食補給不易，最好的辦法是「聚忠義軍輩屯之」⁽¹⁸³⁾。殿中侍御史胡沂也說：「守禦之利，莫若令沿邊屯田，前歲淮民逃移，未復舊業。中原歸附，未知所處，俾之就耕，可贍給、省餉饋」⁽¹⁸⁴⁾。湖北京西制置使吳拱提議以「給官田，貸之牛種，權免租稅」的辦法，來收容西北來歸之人⁽¹⁸⁵⁾。知無爲軍徐子寅建議設屯田、營田、歸正人莊來安置歸正；他指出歸正人多是農夫，而兩淮地區，土地有餘人力不足，應將他們納入生產行列⁽¹⁸⁶⁾。不過，淮南西路參議官陳造反對此項屯田辦法，他在批評徐子寅措置歸正人莊失當之餘，建議罷屯田，直接將田賜給耕種的人⁽¹⁸⁷⁾。

(四)安置處所：宋朝曾讓歸正分散各地就食，周必大指出其法缺失，建議研擬改進辦法。一般說來，主張屯田的人，建議安置在兩淮，胡銓則建議遷到湖廣。

上述宋臣的意見，大致也可以歸納成二派，一派較積極，主張厚待忠義、歸正之士，作為號召中原，興復大業的基礎。另一派則較消極，懷疑歸正的誠意，事事思患預防。這二派的意見，都被宋廷交互實行者，表面上賞賚甚厚，暗中却刻意防範。

宋金戰爭後，宋招徠忠義歸正，除了以高官厚祿以寵歸正官吏外，對一般歸順的百姓，也極力救助安撫。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五月，高宗說：

自去歲完顏犯順之後，中原士民不忘祖宗之德，歸正者不絕，朕恐士大夫分南北彼此，浸失招徠之意。卿等可審處，如有官能辦事者，與沿邊差遣，士人從便入學，及令應舉，其餘隨宜收恤。如此，則非惟已來者得安，未來者聞之，必欣慕而至⁽¹⁸⁸⁾。

可見對歸正人的關切。而孝宗，除了在宋金和議中，力持不遣叛亡之外，更將朝臣所

註一八三：薛季宣：前引書，前引文，頁三上。

註一八四：宋史，卷三八八，「胡沂傳」，頁一九〇九。

註一八五：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壬辰條，頁八上。

註一八六：樓鑰：前引書，卷九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頁八四五至八五五。

註一八七：陳造：江湖長翁集（四庫珍本五集），卷二七，「上王參政劄子」，頁七上。

註一八八：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條，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提可行的建議，都付諸實施；如獎用王友直、辛棄疾、魏勝，以及高宗初期來歸的李顯忠等人，利用歸正義軍建立忠毅軍和忠順軍，接濟忠義歸正，以及招歸正從事開墾等(189)，其中尤以徐子寅所設「歸正人莊」，利用歸正人墾荒的成效較宏。「歸正人莊」的辦法是：

人給一頃，五家爲甲，一爲之長，隨處置莊，仍給備耕牛、農具、屋宇等錢。家與草屋二，兩牛并屋一，種糧萬錢，並俟入莊日給付。初年開荒，免納本錢，次均五年還，還足給其田爲己業，候滿十年起納稅賦(190)。

此外，「每種田人二名，給借耕牛一頭，犁、耙各一副，鋤、鍬、鎌刀各一件；每牛三頭用開荒鎌刀一副；每一甲用踏水車一部，石輓軸二條，木勒澤一具」(191)。

從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十一月起至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淮東五郡共開墾了九百十四頃(192)。因此，孝宗一朝對南歸者的撫恤辦法，都著有成效，是南宋處理歸正人中成績最好的時代。難怪金世宗也曾稱讚孝宗能收攬人心。他說：「古有布衣入相者，聞宋亦多用山東、河南流寓疏遠之人，皆不拘於貴近也」(193)。然而，宋朝防範和猜疑的家法，也在他們對待忠義歸正之士的心態上表露出來。諸如分散歸正人到各州就食，就是避免義軍搏聚相結形成力量；屯田制類多南北雜處，有互相牽制之意，軍隊的情形亦然。對待歸正官吏亦復如此，辛棄疾南歸後，屢遭彈劾，宦途不順，就足以說明這一點(194)。

六、義軍活動的檢討

金海陵帝篡位以後，宋和平關係面臨考驗，宋雖有和好之心，而金無續盟之

註一八九：關於孝宗一朝對歸正撫恤、獎用的情形，資料很多，宋史，卷三三、三四、三五、「孝宗本紀」有很多記載；另外如卷三八八，「王希呂傳」及「尹檣傳」亦有資料。洪适：《盤洲文集》，「附錄」，頁五二二。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一，頁五上；卷一九四，頁十六上；卷一九八，頁三下等均可參考。

註一九〇：樓鑰：前引書，卷九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頁八五五。

註一九一：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營田雜錄，乾道五年五月十七日，頁六〇四五。

註一九二：同註一九〇，頁八五九。

註一九三：金史，卷八，「世宗本紀」，頁一九一。

註一九四：參見鄧廣銘：「辛稼軒年譜」，徐嘉瑞：「辛稼軒評傳」。二文均收入存萃學社編：《辛稼軒研究論集》（香港崇文書店印行，一九七二年三月初版）。姜林洙：《辛棄疾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初版）。

意。海陵帝爲謀統一天下，積極役使百姓，榨取民財，金統治下的華北漢人，遭受經濟壓榨和政治迫害之餘，掀起反對暴政的扳金活動。而海陵帝的南侵也激起宋的抵抗，轉而號召中原義士反金。義軍活動既與宋金戰爭相聯，得到南宋的鼓勵和支持，遂凝成一股抗金的洪流。直到宋金再度和議，大規模的義軍活動才告平息，已見前述。總計此次義軍活動爲時約六、七年，而其高潮不逾一年半，然而有姓名及事蹟可考的義軍領袖竟達四十人之多，參與的羣衆在五十萬人以上⁽¹⁹⁵⁾，其活動的熱烈可想而知。

至於這段時期，義軍、歸正對南宋的主要貢獻，約可歸納成下列三點：

(一)牽制金兵，緩和南宋的壓力：海陵帝以號稱百萬的大軍南下時，除了舊日義軍將領在沿邊苦撐外，大部分的宋軍，經二十年的承平，兵甲不修，一旦臨戰，望風潰敗，金主力所向的兩淮更是岌岌可危。幸賴華北義軍羣起游擊，牽制金兵；像山東義軍的活動，便迫使南進的金兵首先要和他們作戰⁽¹⁹⁶⁾。魏勝攻取海州，也使海陵帝必須抽調數萬兵衆往攻海州。王友直在大名起事時，海陵帝曾歎說：「朕兵未行，輒撓其後」⁽¹⁹⁷⁾。甚至金軍糧餉的運輸，也屢受他們的干擾。金史「移刺道傳」說：「海陵南伐，使(道)督運芻糧，所在盜起，道路梗澀，間關僅至淮南」⁽¹⁹⁸⁾。另外，在川陝、襄漢沿邊地區，宋官善於撫馭義軍，不僅能有效的抗禦金兵，甚至收復不少失地，使金兵無法造成全面的勝利，也讓宋廷有從容備戰的時間。

在義軍一連串抗金活動中，尤以魏勝和李寶所締造的陳家島大捷，成果最爲輝煌。當宋兵節節失利，鬪志消沉之際，這個捷報對宋金雙方的士氣消長和完顏亮的作戰決心，有很大的影響。史稱：「亮聞膠西之敗，大怒，召諸酋約以三日渡江，於是內變殺亮。向微唐島之捷，則亮之死未可期，錢唐之危可憂也」⁽¹⁹⁹⁾。此外，宋金

註一九五：參與羣衆的人數，係依表一統計所得之約數。表中所列數目，稍嫌誇大，並且其組成分子爲一般百姓，作戰能力實不能與正規軍相提並論。

註一九六：金史，卷八六，「烏延蒲韜奴傳」說：「海陵南征，(蒲韜奴)改歸德尹，爲神策軍督總管，當屯濟州。比至山東，盜已據其城……。明日，攻破其城，號令士卒毋害居民，郡中獲安」，頁一九一至一九二〇。

註一九七：徐夢莘：前引書，卷二四二，頁十三。

註一九八：金史，卷九〇，「移刺道傳」，頁一九九四。

註一九九：宋史，卷三七〇，「李寶傳」，頁一一五〇一。又見袁燮：絜齋集（四庫珍本別輯），卷十五，「武功大夫閻門宣贊舍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馮公行狀」，頁十三至十四。

戰及交戰期間，還有不少忠義、歸正，冒險南來，向宋朝提供金人的軍事情報(200)；如海陵帝被殺的消息，便是歸正首先報告的。可見當女真勢盛時，多賴這些義軍在敵後游擊，敵前牽制，削弱了女真全面南攻的威力，緩和南宋直接承受的壓力，才能再造南北對峙之機。

(二)參與軍政，貢獻才智；不少南歸的義軍，納入南宋軍隊中，對南宋抗金工作，提供了甚大的貢獻。義軍領袖魏勝在孝宗初期，扼守淮東，成爲南宋抗金的長城，尤有助於南宋之邊防。有不少才智之士，爲南宋的安定和北伐，殫精竭慮地經營擘劃，像李顯忠、王友直、王希呂、辛棄疾等人，皆其著者。李顯忠是高宗末與孝宗初年抗金的名將，也是北伐大業的策動者和領導者之一。而辛棄疾之三番兩次上書陳言，志存興復，雖不爲當道所採納，然其憂君愛國的心意，實足光耀史頁，永爲後世景仰。

(三)墾荒屯田，增加生產：除了捍衛國家外，這些南歸的義軍，也加入了生產行列。最初南宋政府爲了招攬北方人心，對歸正人相當優待，賚以種種賑濟及厚賞，不意却因此造成南宋政府的一大財政負擔(201)。爲謀解決這個問題，乃將其納入專事營田、屯田的歸正人莊裏，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他們和一般百姓、軍人同爲南宋從事農作的力量之一。他們的辛勤墾植，不僅使沿邊諸路漸次恢復農業生產，而且對南宋財富及稅源的增加，政權的穩定與發展，均有貢獻(202)。

不過，忠義歸正人固然對南宋的軍事、政治、經濟都有貢獻，却始終無法達成宋孝宗所盼望的恢復故土的目標。等到金朝內部穩定，宋金再度和談時，他們抗金的軍事活動迅即歸於沉寂，不復昔日盛況，則其原因值得檢討。基本上，這次義軍活動乃是華北漢人在生存權遭到危害時，所進行的反抗海陵帝暴政的活動，雖藉宋金交戰的機會得以擴大聲勢，然其基礎却極脆弱。蓋他們沒有明顯的階級意識，缺乏政治號召和理想，更未嘗擬訂一套合理而有系統的政治、經濟制度，及週詳的計劃、嚴密的組

註二〇〇：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壬戌條，頁八下至九下，與同年九月庚辰條，頁十二上至十三上。

註二〇一：徐子寅在乾道四年曾指出：「比年歸正之人甚衆，分處州郡，仰給大農，徒有重費，猶患不給」。見樓鑰：前引書，卷九一，「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頁八五五。

註二〇二：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大文史叢刊，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初版），第二章、「南宋荒地開墾政策」，頁九五至一〇二。

織，唯以集結羣衆以壯大聲勢，實難與正規的女真騎兵相抗，故有暴起暴落的現象，下面試對這種情況加以檢討，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和戰更迭的影響：宋金間和戰的更迭，不僅影響宋廷對義軍、歸正的接納，同樣也影響義軍歸正對宋廷的信心。第一次宋金和議後，宋曾依約遣還了一批歸正人，後來又一再遣還歸正，並約束沿邊疆吏不得擅納叛亡。這個政策動搖了一般宋臣接納義軍的決心。當魏勝攻取海州時，曾二次與宋廷聯繫，請求接應，皆為邊吏梗扼，未能上達。後來，還是另一位義軍領袖李寶的兒子李公佐經海道，刺探金人動靜時，聞知其情，才能轉告宋廷⁽²⁰³⁾。迨戰爭爆發前夕，宋廷雖改弦易轍，不惜以高官厚祿來籠絡抗金義軍或歸正時，竟有北方百姓表示不願再受哄騙，曾說：「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間，我曹嘗歸順矣，北界取索，悉蒙押發以去，今誓死不願再回」⁽²⁰⁴⁾，這句話正是對宋接納歸正之反覆不定所提出的沉痛抗議。海陵帝一死，高宗又缺乏抗戰的決心，對活躍在華北的義軍也不予支持，遂被金世宗各個擊破。誠如章穎在所撰「魏勝傳」中所說：

(完顏亮死)北師皆歸，時開趙有十餘萬人，攻城陽軍矣。虜師北歸，王師南還，山東響應之士，輟耕跋足，旦暮以待進取，遷延歲月，往往罷歸⁽²⁰⁵⁾。及孝宗繼位，雖有恢復之心，但朝議不定，廷臣各持己見，遷延歲月，遂致一事無成。謀和期間，金兵趁機南下，主和派不但撤除防備，又不准義軍活動。當魏勝在清河口抵禦金兵，宋將劉寶竟說：「方議和，不許北嚮放一箭」⁽²⁰⁶⁾。最後魏勝也在劉寶漠然坐視的情況下，戰敗而死。在短短幾年間，宋對和戰的政策不一，對義軍的態度也忽冷忽熱，使義軍無所適從。因此，只要金朝改善政治，民心改嚮，宋的北伐就不易獲得中原百姓的有效支持了。

(二)官吏措置失當：宋廷和戰政策影響了義軍的歸向，沿邊地方官吏的做法，更影響著義軍對宋的忠誠。宋金戰爭期間，宋疆吏對義軍結納的情形各地不同，戰果也自迥異：川陝、襄漢的官吏像武鉅、吳璘等，善於撫馭義軍，以之牽制金兵，遂能一

註二〇三：章穎：前引書，卷四，「魏勝傳」，頁四上。

註二〇四：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辛卯條，頁十上。

註二〇五：同註二〇三，頁七下。

註二〇六：章穎：前引書，卷四，頁十二下。參見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頁一一四六一。

再奏捷；反之，兩淮地區的官吏，不能有效運用這種抗金力量，甚至在措置山水寨時，屢有擾民的情事。而海陵帝爲順利南下，在南淮軍前，極力懷柔沿邊宋民，作風正與其在中原的暴虐大異其趣。三朝北盟會編說：

金人所過，不殺人，不放火，不虜掠財物。或見州縣人則以好語相謂曰：「大金皇帝行仁德，不須懼怕，今給汝公據，可以互相說諭，各各安業」。在水口鎮之西，有金人遺火燒民居草舍一間，立斬之，仍揭榜以令過軍⁽²⁰⁷⁾。

因之兩淮百姓對金兵並無敵意，甚至與他們貿易、交往。宋官軍得不到山水寨的支持，遂遭潰敗。兩相比較，可以看出義軍的支持與否，實乃戰爭成敗的關鍵。

另外，有不少宋朝官吏但知爭權，不能真誠對待義軍，反而百般猜忌。甚至在北伐時也不能善待中原百姓，結爲奧援，無怪乎用力雖勤，終不免於功敗垂成。如董臻南歸時，王彥融怨其不經已門，乃誣稱臻不願推恩⁽²⁰⁸⁾。楊春復廬州，大爲將帥所忌，竟陰賂有司，湮其功績，不予褒賞⁽²⁰⁹⁾；賈和仲更因忌恨魏勝，而陰誘忠義，分化其軍，向張浚進讒言⁽²¹⁰⁾；劉寶也忌殺王世隆，並坐視魏勝被圍而不肯救。而李顯忠、邵宏淵所率的北伐軍，也由於不知收拾人心而失敗。對這一點，王十朋曾批評說：

中原本吾土地，人民本吾赤子。……臣慮諸將或不知此，臨陣之際，未必無過有殺傷，獲捷之後，又未必無秋毫之犯⁽²¹¹⁾。

錢端禮也說：

中原之人，非不懷祖宗之德澤，歸陛下之仁聖。然自出兵收復，所至刦掠，重擾其民；既而又不能堅守，爲金人屠戮，肝腦塗地，生業蕩散無餘。若此，望簞食壺漿以迎王師難矣⁽²¹²⁾。

真是一針見血。

註二〇七：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四，頁六。

註二〇八：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丙戌條，頁四下。

註二〇九：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五，頁六。

註二一〇：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頁一一四六六。

註二一一：王十朋：前引書。「奏議」卷三，「論進取利害劄子」，頁三三。

註二一二：樓鑰：前引書，卷九二，「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頁八六四。

(三)抗金義軍的變質：南宋初期，中原百姓出於避難保鄉和同仇敵愾的心理起而抗金，因此「宗澤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赴聲」⁽²¹³⁾，岳飛麾兵中原，兩河豪傑也歡呼助順，「人人有滅此朝食之意」⁽²¹⁴⁾。等到宋金和約簽訂，承平日久，中原地區老成凋謝。洪皓在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自金返宋，道過河北，當地父老就指著其子，感嘆的說：「是皆生長兵間，已二十餘矣，不知有宋」⁽²¹⁵⁾。對新的統治者，反而漸漸的產生認同的心理。而金的新統治者，也會認為土地傳自祖宗，名正言順，把宋朝的恢復之舉，視作侵略的行爲了⁽²¹⁶⁾。何況女真領有中原以來，初期雖以恐怖手段來推行女真化運動，但到了熙宗及海陵帝初年，却力行「全盤漢化」的措施，絕大多數的女真人都採用了漢人的風俗習慣⁽²¹⁷⁾。金廷也大量採用中國制度，來鞏固其在華北的統治地位；如經由考試制度，達到安撫中原士大夫的目的⁽²¹⁸⁾。時間一久，中原百姓原先對新王朝的仇視態度，逐漸緩和，甚至轉而向新王朝認同。

因此，這個時期的義軍，乃起於反對海陵帝在紹興二十八（一一五八）以後的暴政。其中固不乏像辛棄疾一樣，凜於民族大義而奮起抗金的例子。但更多義軍的抗金，和中國歷代叛變一樣，乃是困於饑荒及迫於海陵的暴政，或是貪圖宋朝的厚賞，起而抗金或向南歸順⁽²¹⁹⁾。生計利祿成了主要動機，民族意識不過是他們爭取南宋支援的藉口罷了。洪适對這點說得很清楚：

向之爲美談者皆曰：「中原遺黎望王師之來，則簞食壺漿，願削左衽，所以襯

註二一三：宋史，卷三六〇，「宗澤傳」，頁一一二九五。

註二一四：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大華印書館影印模憲堂重刊本），卷三，「會蒙古滅金」。參見拙文：「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頁五一四至五一五。

註二一五：洪适：前引書，卷七四，「先君述」，頁四八〇。

註二一六：陳亮在呼籲宋廷早謀北伐的奏論中，就坦然的指出這個事實說：

又況南渡已久，中原父老目以俎謝，生長於戎，豈知有我。昔宋文帝欲取河南故地，魏太武以爲：自我生髮未燥，即知河南是我境土，安得爲南朝故地。故文帝旣得而復失之，河北諸鎮，終唐之世，以奉賊爲忠義。狃於其習，而時被其恩，力與上國爲敵，而不自知其爲逆。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爲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

見陳亮集（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初版），卷二，「中興論」，頁二二。

註二一七：陶晉生：「金代中期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七卷六期，頁二五至二八。

註二一八：陶晉生：「金代女真統治中原對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新時代十一卷第一期，頁二五。又見氏著：「金代的用人政策」，頁四七至五六。

註二一九：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四月癸酉條，頁三下。徐夢莘：前引書，卷二三〇，頁八。

負而至，又其思慕聖德之切者」，臣在江淮之間二年，所聞殊異於是。蓋山東仍年旱蝗，耕者無所得食，故扶老携幼，南來偷生。又開趙、王世隆之徒，聚衆攻剽，彼國指名蹤捕，亦以荒歲故，牽連親戚，相率來歸⁽²²⁰⁾。

義軍搏聚抗金的主要因素既在求生存，因此，他們對金政策的反應，比對宋朝的招撫還要敏感；我們從宋朝招納義軍的條件和義軍抗金的情形相比較，便可窺見其中消息。宋朝在這段期間，曾數度下詔招納歸正、鼓勵義軍抗金，其中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所懸的條件，雖遠不及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優厚，但是起義者（指領袖）竟多達二十八起；而隆興一、二年（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却只有一起。可見宋的招納，不是導發義軍抗金最主要的條件，反而和金朝施政的寬猛有關。蓋金世宗繼位後，一改海陵舊轍，對宋議和、與民休息，積極安撫百姓，赦免罪犯，這一連串的善政，連宋人都稱道不已。薛季宣給湯思退的信中，就說世宗「除前苛虐之政，……其他施設，類能濶略從寬，……故雖稱尊未久，號令頗行」⁽²²¹⁾。宋人如此，更遑論身受其惠的中原百姓了。此時，義軍領袖之間聯結的情況雖略具雛形，但在世宗的安撫下，一向安土重遷的百姓，在衡量遙不可及的南宋的優厚招撫，與眼前生活的安定之後，終於紛紛脫離叛金行列，返回故園，義軍組織一一解體。像王友直最盛，原有數十萬義軍，後經世宗招撫，漸次解體，最後只剩下三十多人⁽²²²⁾。這些揭竿而起的領袖，既已奉宋正朔，接受宋的官爵厚賞，這時又無法繼續號召羣衆抗金，只得紛紛南歸於宋。而金世宗爲了進一步打擊義軍，更收買變節份子，殺害義軍領袖。當張安國殺耿京投金時，陸游說他是「見利而動」⁽²²³⁾，這句「見利而動」正指出此時大多數義軍抗金的動機，已和前一期有所不同了。

後記

本文初稿蒙陶師晉生、王師德、毅審閱，修訂時又承張以仁、黃彰健、毛漢光、陳慶隆、張偉仁、丁邦新、管東貴諸前輩、師長賜正，謹此致謝。

註二二〇：洪适：前引書，卷五〇，「水災應詔奉狀」，頁三三六。

註二二一：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一，「再上湯相」，頁六下至七上。

註二二二：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五，頁一七上。

註二二三：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上二府論事劄子」，頁四八。